

警先

POLICE TORCH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績優員警英雄榜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警察防制跟蹤騷擾工作一周年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1

網路購物 詐騙



3假! 3不!

假 買家 客服 金融機構人員

不 點連結加LINE 加QRcode好友 操作ATM/網路銀行



當心假買家詐騙!

網路購物已經成為很多人的生活習慣，此類手法是利用人性的弱點，對商品常標榜限時限量、超低價格的商品廣告，以及商家以提供贈品、免手續費為由邀您私下加LINE交易，儘量不要與賣家私下用LINE、FB交易，建議選擇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台，並使用平台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以免發生網購詐騙時無法獲得消費保障。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2

假投資 詐騙



臉書、IG、YT、簡訊
看到投資訊息，
並且加LINE好友

假客服群組
提供投資網站
稱以量化分析高獲利

匯款至不認識的
個人戶或戶名為
建材行、茶葉行、
企業社等人頭帳戶

想領出獲利遭拒絕
要求須繳保證金、
扣稅等或關閉網站



解構詐騙流程！小心防騙！

此類詐騙手法是利用廣發簡訊，吸引民眾點擊連結加入LINE群組，或在社群軟體以帥哥美女頭像向民眾丟出陌生訊息邀請加入投資群組，待受害者加入這些群組後，群組成員在裡面經常炫富，讚嘆老師高超操盤能力，並刻意展現優渥生活，讓民眾心動而聽話投資。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且不透明的投資管道或投資軟體都是詐騙集團可在後台操控的，民眾在投資前應做足功課，只要聽到「穩賺不賠、保證獲利、飆股、零風險」的就是詐騙關鍵字。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3

解除 分期付款 詐騙

阻斷流程方式

積極行政檢查
減少個資外洩

境外假號碼警示
公私協力開發中

提高警覺，
不要行動！
先打165查證！

小心
別上當!

詐騙流程

侵入電商資料庫
竊取個資

+886竄改電話號碼
假冒電商或
銀行客服來電

常見詐騙話術
分期付款
升級VIP 繳費
訂單設定錯誤
大量扣款

誘騙行動

1. 提供個資
2. 操作ATM
3. 購買遊戲點數
4. 提供簡訊驗證碼

此類詐騙特性是詐騙集團通常會假扮是「客服」、「賣場人員」、「銀行人員」、「公益」、「弱勢團體」、「假買家」或「拍賣平台」業者，博取受害者信任後，再以各式詐騙話術要求你到ATM設定解除扣款、購買遊戲點數、操作網銀、提供個人帳戶資料。民眾若接獲陌生來電或境外來電（開頭有+）必須提高警覺；另接獲網購客服聲稱訂單有問題，應將電話掛斷後，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ATM提款機只有「提款」跟「轉帳」功能，不能解除分期付款、退款或辨識身分；遊戲點數亦只有儲值遊戲之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 警員班第40期畢業典禮 部長致詞

▲警專40期畢業典禮會場。

整理／李洛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事員 圖／吳冠杰

所有在場參加我們警專專科警員班第40期畢業典禮的老師、同學、家長，大家好！

首先恭喜各位同學順利完成學業，相信各位在警專度過了極具考驗卻收穫滿滿的學習歲月。2年時光有歡笑也有淚水，如今苦盡甘來，終將迎來人生中的新篇章。在這個特別的時刻，本人僅代表總統向各

位致上最衷心的恭喜與祝福。

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畢業是人生重要的里程碑，然而畢業並非終點，而是另一個起點。身為臺灣治安的守護者，各位即將肩負起維護社會治安和公共秩序的重責大任。這是一項崇高且艱鉅的使命，需要你們全心全意地投入其中，時刻保持對人民安全的關懷和



▲內政部林右昌部長進場校閱警專儀。

▼部長頒發各教授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獎狀。

負責任的態度。因此在各位同學即將投入工作之際，我想透過以下兩點與大家共勉：

一、謹遵校訓誠守崗位

從大家入校的第一天，師長教導大家的第一件事，就是必須時時刻刻記得「誠」這個字。「誠實」是對工作的要求，「誠信」是對自我的要求，而「忠誠」更是身為人

民保母須對國人及國民應盡的責任。

二、接軌實務蔚為國用

今天現場共有1,099位畢業生，各位在2年的修業期間，不僅修習學科理論、建立警紀基礎，更結合情境演練、嫻熟實務操作，爾後通過國家考試，將繼續接軌實務進入職場。因為在過去的學習過程中，你們不僅學習了扎實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更重要的是，透過豐富的實習經驗，培養各位具有卓越的判斷力、勇氣和應變能力。

成為1名優秀的警察不僅僅是執法的過程，更是一種堅定的信念和對正義的追求。如今面對這個充滿挑戰的時代，各位必須具備靈活應變的能力，面對各種複雜的社會情勢和不確定的局面，你們更要時刻





保持清醒的頭腦和高度的警覺性，同時保持公正、公平和尊重的原則。因為只有堅守正確的價值觀，才能贏得人民的信任和尊重，才能真正履行成為1名好警察的職責。

此外，本人也要跟在座的同學及家長報告，警察以及所有警校的孩子都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從今(112)年5月1日起，我們將警專等院校的伙食費調升25%；而近30年沒調整的警勤加給，在今(112)年7月1日也將提高15%。近年來，政府也陸續調高基層警察人員年功俸、增訂國道員警危險加成，以及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實施方案」等措施，致力完善員警福利及照護制度，加強照顧辛勞的警察，實質展現政府對警察待遇及福利事項的重視。

各位同學及家長可以放心，政

府未來將持續秉持照顧警察的立場，在財政狀況許可下，結合各項福利措施，改善警察工作條件及待遇，積極維護警察人員相關權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警察同仁對臺灣社會的貢獻。因為你們選擇了這個崇高的職業，將自己的生命和幸福置於他人的安全之上。這是一種無私的奉獻精神，值得國人敬佩和感激。

衷心祝福各位在未來的職涯中取得輝煌的成就，並期許你們能不斷學習和成長，勇於面對挑戰，堅持公平正義的原則，以傑出的表現為臺灣警察榮耀而戰！

祝福各位一帆風順、鵬程萬里，一起為警察加油，為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部長與各教授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學生合照。

Contents

目錄



No. 805

2023年8月號

出版者/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陳永利、李政曉、李建民

社長/陳金藤

執行編輯/吳正傑

文字編輯/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李品勳、曹倩蓉

攝影編輯/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

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4



衷心祝福各位在未來的職涯中取得輝煌的成就，並期許你們能不斷學習和成長，勇於面對挑戰，堅持公平正義的原則，以傑出的表現為臺灣警察榮耀而戰！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0期畢業典禮部長致詞 李洛維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警察防制跟蹤騷擾工作施行一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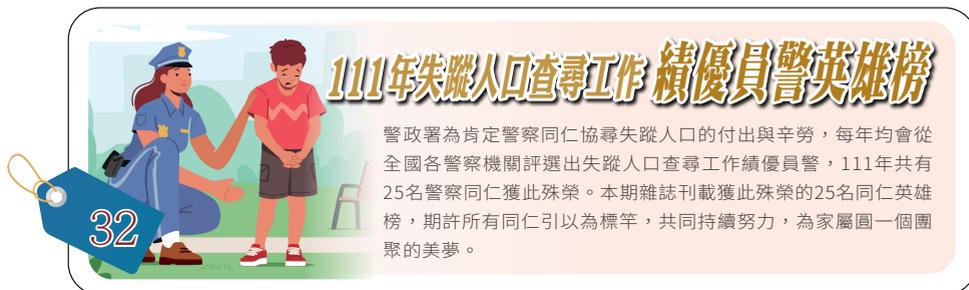
「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生效至今已滿周年，本法自施行以來在全體警察的努力及相關部門協力下，充分發揮防制跟蹤騷擾、保護被害人功能，深獲各方肯定。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6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警察防制跟蹤騷擾工作施行一周年
- 7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研討會紀實 鄭仕偉
- 11 警察防制跟蹤騷擾工作之我見 陳玲君
- 26 「跟蹤騷擾防制法」一周年 執行與成效——以新北市為例 黃曼倫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32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警政署為肯定警察同仁協尋失蹤人口的付出與辛勞，每年均會從全國各警察機關評選出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111年共有25名警察同仁獲此殊榮。本期雜誌刊載獲此殊榮的25名同仁英雄榜，期許所有同仁引以為標竿，共同持續努力，為家屬圓一個團聚的美夢。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警察防制跟蹤騷擾工作施行一周年

圖／警光圖檔

「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生效至今已滿周年，本法自施行以來在全體警察的努力及相關部門協力下，充分發揮防制跟蹤騷擾、保護被害人之功能，深獲各方肯定。

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工作實施1年以來，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包括法制教育的深化、書面告誡的遏阻效果，以及被害者多元保障途徑。然而，這部法律仍有可改進的空間，特別是針對相對人的處遇機制，以及是否研議緊急保護令制度等，以確保能更有效地保護被害人免受跟蹤騷擾之苦。警政署將繼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精進案件處理品質，同時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緊密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跟騷行為，確保國民社交生活之安全與和諧。

本期雜誌即刊載「回顧過去，展望未來——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研討會紀實」、「警察防制跟蹤騷擾工作之我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一周年執行與成效-以新北市為例」等3篇文章，期許本項防制工作持續精進，讓保護工作落實到全國每一角落。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施行周年研討會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研討會紀實

▲司法院及各主管部會代表。

文、圖／鄭仕偉 警政署防治組秘書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自111年6月1日施行以來，各警察機關均積極受理案件，執行運作尚稱穩定。為貫徹跟騷法犯罪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之立法政策，精進員警執法能力與作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特擇於施行屆滿周年之際，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數位法律研究中心及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共同辦理研討會，期透過理論與實務交流，精進執法制度並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開幕儀式

研討會在本署大禮堂舉行，由內政部參事梁國輝主持開幕儀式，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代表、專家學者以及多個民間團體共襄盛舉，共同檢視一年以來的執行成效。開幕式除發表本署所製跟蹤騷擾宣導影片及周年紀念影片外，並由出席貴賓手持代表各機關主管業務之拼圖依序拼接，象徵網絡合作

無間，透過跨部門協力，攜手完備保護工作。

跟騷法施行周年 數據統計分析報告

在正式進入研討會前，由本署防治組進行周年統計分析報告，根據統計數據顯示，自跟騷法施行以來，一年內共受理了2,999件跟騷案件，其中家暴跟騷案件約占42%，非家暴跟騷案件約占58%（主要為陌生人或追求關係）；被害人為女性約有90%，男性則為10%；另由於通訊科技普及，在各種跟騷行為態樣中，以通訊騷擾最多，約占2成4，盯梢尾隨方式次之，約占2成。

這段期間警方共核發了2,169件書面告誡，其中有8成案件在15日內即予核發，多數相對人在收到警方的書面告誡後，即停止或減少騷擾行為，顯見書面告誡使相對人認知違法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

用。收到書面告誡之相對人中，有186件曾表示異議，其中170件經審查後維持原認定，餘16件則認定異議有理由，予以更正；而被害人對於警方不予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提出異議者計有17件，經審查後，均維持原不予核發書面告誡之認定。

在這一年之中，警察機關處理非家暴跟騷案件保護令之聲請工作（含協助被害人聲請及依職權聲請兩種情形）共140件，其中92件已由法院核發保護令，卻仍有34件發生違反保護令之情形，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員警，對於可能危及被害人生命安全之緊急案件，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透過拘提、逮捕或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等刑事強制處分，以降低相對人再犯機率；此外，社政、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亦須持續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強化校園及職場安全，以完善保護措施。

▼研討會參與人員。





第一場次研討會重點概述

研討會首位上場的是臺灣大學法學院王皇玉院長，她以生動的案例分析網路跟蹤騷擾與妨害性隱私不實影像罪之發展趨勢，精確地劃出「性影像」的定義輪廓，深入探討跟騷行為成立與否之標準，她也認為，現行對於書面告誡之聲明異議僅有10日，過於短暫，建議修法延長。

本場次與談人法務部檢察司朱華君主任檢察官針對商業色情影片及經過修圖美化之性影像是否分別涉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進行了提問討論。王院長表示，所謂的不實影像，究係指人別の同一性，抑或影像の同一性？多數學者認為，處罰與否取決於影像是否涉及不實事件的杜撰，故經修圖之性影像仍應依案件事實，回歸刑法第319條之1（未經同意無故攝錄）、第319條之2（以強暴脅迫攝錄）及第319條之3（未經同意散布）分別處理；她個人則認為，須從保護法益切入判斷較為合理。商業色情影片

若未經主角同意散布，或當事人拍攝色情影片後未獲酬勞而不同意散布，是否構成刑法第319條之3未經同意散布罪？王院長認為，對於自己散布公開之性影像及商業色情影片，甚或是含有隱私部位畫面之藝術電影，因欠缺合理隱私期待，而不構成未經同意散布罪，至於未獲片酬之案件，則應以詐欺罪處理。

與會同仁提問，最近Me too事件頻傳，被害人在網路上控訴自己過去遭加害人性騷擾或性侵之情況，而加害人向警方報案稱該指控不實，並提出加重誹謗之告訴，是否算是跟騷？警方對於是類無相關佐證資料之案件，如何核發／不予核發書面告誡？此外，騷擾他人之網路文章不下架，是否也因其持續性構成跟騷？王院長認為，從法益保護的角度來看，需考量該行為是否確實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影響其社會生活，因此不宜貿然核發書面告誡，應經證據調查蒐集程序，以加重誹謗罪處理。至於騷擾網路文章不下架之行為，因涉及言論自由的問題，也不宜據以認定為跟騷行

▲研討會第一場次主持人、發表人及與談人合影。



跟蹤騷擾防制法 施行周年研討會



▲研討會第二場次主持人、發表人及與談人合影。

為。與談人政治大學法學院黃士軒副教授的看法認為，Me too事件揭露之目的，在於過去事實之指述，而非進一步與對方發展人際關係，故與性和性別無關；另於網路上傳文章之行為，在上傳的當下就已經結束，而不下架文章是上傳行為所持續造成的狀態，屬於單次行為，依現行法不符合跟騷構成要件。

使用，故已精簡題量，部分涉及特別警訊之題目會加權計算分數，以判斷案件是否具有高危機，並連結後續處遇，這個部分在教育訓練時會一併說明。

與談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馬中人主任檢察官則建議本署，將來修法可增設書面告誡核發後，倘被害人與相對人和解，得申請撤回書面告誡之機制。

第二場次研討會重點概述

研討會第二場次由中央警察大學黃翠紋教授發表我國跟騷法之施行現況，黃教授以跟騷法立法過程及施行狀況為核心，對照歐美相類機制，透過與從事跟騷工作之專業人員訪談，探討臺灣在防制跟蹤騷擾上之挑戰與困境，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增設緊急保護令及強化第一線員警教育訓練，並將現行處遇機制擴及認知教育及心理輔導等。

與會同仁提問，Tipvda量表2.0如何看待跟騷行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郭彩榕副司長表示，新的Tipvda量表為了使通報人員更容易

結語

總結來說，跟騷法實施1年以來，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包括法制教育的深化、書面告誡的遏阻效果，以及被害人多元保障途徑。然而，這部法律仍有可改進的空間，特別是針對相對人的處遇機制，以及是否研議緊急保護令制度等，以確保能更有效地保護被害人免受跟蹤騷擾之苦。本署將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精進案件處理品質，同時與相關部會和民間團體緊密合作，共同預防和打擊跟騷行為，確保國民社交生活之安全與和諧。





警察防制跟蹤 騷擾工作之我見

文／陳玲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圖／警光圖檔。

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111年6月1日生效至今已滿周年，欣見本法施行以來在全體警察的努力及相關部門協力下，充分發揮防制跟蹤騷擾、保護被害人功能，並深獲各方肯定。茲就本人前於107至111年間擔任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科长，參與本法研議以至施行初期歷程，為文分享本法法案設計精神與工作規劃理念，希望有助於警察防制跟蹤騷擾工作實務運作，並期在公私部門攜手努力下，本法防制工作持續精進，讓保護落實到全國每一個角落。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緣起 及三大主軸

跟蹤騷擾行為（stalking，又譯糾纏、纏擾）自古存在，參考世界各國學術研究，跟蹤騷擾乃針對特定人反覆持續的侵擾，使該特定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實務案例係以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為主因，故聯合國將跟蹤騷擾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大威脅。

本法緣起係105年5月4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對於我國近年發生多起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後續衍生為重大侵害之案件，委員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法嚇阻、懲罰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婦女人身自由之保障不足，提案要求內政部研議專法，而由警政署銜命研訂。過程中各界訴求紛陳，並於108年4月間經立法院第9屆黨團協商將「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發回內政部重行研議。嗣後警政署推動「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並以執行該計畫之實務經驗重行研議專法草案，行政院並於110年4月22日第3748次院會決議通過以「行為犯罪化」、「聚焦性別暴力防治」及「刑案偵查與即時保護併行」為法案三大主軸之「跟蹤

騷擾防制法」草案，於同日送立法院審議，嗣於110年11月19日，研議歷經5年半，以「行為犯罪化」、「聚焦性別暴力防治」及「刑案偵查與即時保護併行」三大主軸為核心，以期寶貴、有限的行政資源得以投注於最具危險的性別暴力案類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合計23條條文終獲立法院三讀通過。

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

我國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本法第3條定義跟蹤騷擾行為，並於第18條明定其刑事責任為：「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第1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3項）；「攜

►「跟蹤騷擾防制法」條文要旨。

跟蹤騷擾防制法 條文要旨

§1 訂定目的	§18、§19 罰責 (行為犯罪化)
§2 部會權責	§20 審理不公開
§3 行為定義 (聚焦性別暴力)	§21 預防性羈押
§4 書面告誡 (刑案偵查與即時保護併行)	§23 施行日期
§5 保護令聲請	
§6 - §17 保護令程序	

 **111年6月1日生效施行**

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另為因應跟蹤騷擾案件蒐證需求，律定「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第4項）。

此外，本法第19條明定違反法院保護令刑責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基於跟蹤騷擾行為具反覆或持續性，再犯率高，於第21條定明預防性羈押規定為「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18條第2項、第19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

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綜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針對是類案件，警察可依刑事訴訟法展開調查，即時發動拘捕、搜索，移送並建請聲押等刑事強制處分，尤其現今網路跟蹤騷擾情形日益嚴重，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警察依刑案偵查權限，調閱用戶基資及通聯紀錄等，查明行為人身份，將可有效阻止危害，保護人民安全。

聚焦性別暴力防治

聯合國將跟蹤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顯見跟蹤騷擾是嚴重的性別暴力行為，本法基於性別暴力案件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傷

刑事責任/§18、§19



- 跟蹤騷擾罪 (§18 I) 亦可調取通聯**
§18IV：調取通聯不受通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限制
- 跟蹤騷擾罪 §18 I (§18III須告訴乃論)**
1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萬元 以下罰金。
- 加重跟蹤騷擾罪 §18 II**
5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萬元 以下罰金。
- 違反保護令罪 §19**
3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萬元 以下罰金。

◀ 刑事責任 § 18、§ 19。



害性高及恐懼性高的特性，及為回應立法院立法初衷乃在強化對婦女人身安全自由保障，於本法第3條定義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第1項）；另為周延對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的保護，明定「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第2項）。

我國參考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立法例聚焦性別暴力防治，乃為期寶貴行政資源挹注於此類可能危及婦女人身安全之高危案件，並避免處罰範圍擴張至所有一切人際糾紛，過度規制國民自由問題；另本法適用範圍倘擴及媒體跟拍、網路酸民、鄰里檢舉或債務糾紛等，恐將架空現行即可適用處理之各項刑事、行政與民事法令，這些非涉性別暴力的人際互動衝突，本應視情節輕重，回歸適用現行各刑事、行政及民事法令處理，且縱未納入本法適用範圍，警察亦不將因此置身事外，仍應依規定落實受（處）理，保障當事人權益。

另外，有關本法第3條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之「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有認為是否難以認定或難以操作？實則我國定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騷擾防治三法，施行迄今已逾17年，三法有關性騷擾定義內涵皆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實務運作上並無爭議，而透過文義解釋及實務案例情境理解，此要件其實不難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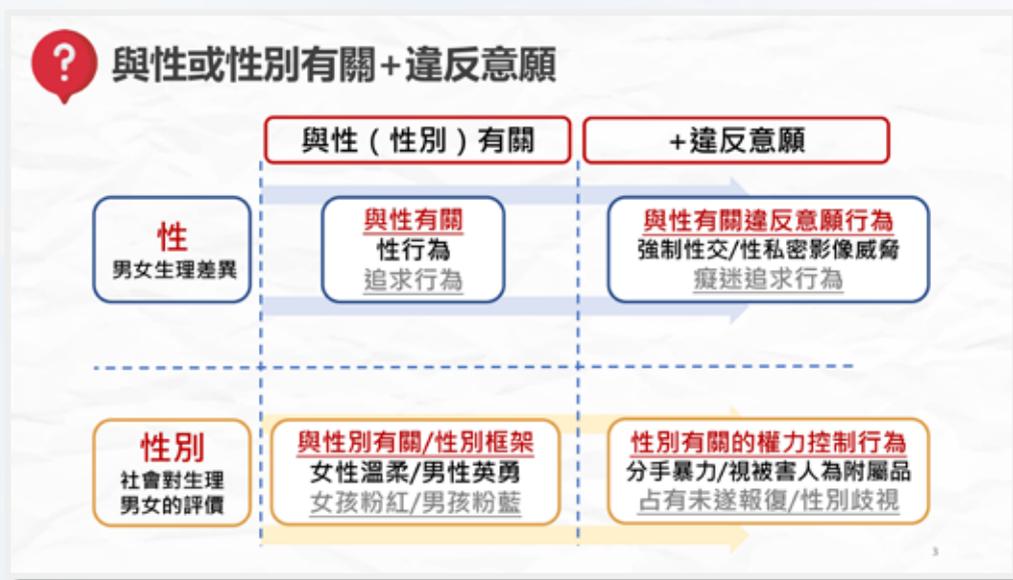
參考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第28號第5段對「性（sex）」與

「性別 (gender)」的定義，性是指男女生理差異，而性別是指社會對於有著生理差異男女的評價。進而言之，與性有關的行為，例如性行為、追求行為，與性有關且違反意願的行為，例如為滿足性慾的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基於觸摸騷擾意圖的性觸摸罪，持性私密影像威脅，癡迷追求行為等；而與性別有關的行為，是指基於男女生理差異的性別框架行為，例如社會一般認為女性應溫柔、男性該英勇，女孩適合粉紅、男孩適合粉藍等；與性別有關且違反意願的行為，常見基於性別的權力控制行為，例如家暴權控或對於同志的歧視、貶抑、威脅言行等。由以上闡述，我們可以明瞭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並不違法，本法要處理的其實是「與性或性別有

關，且違反意願的行為」。

刑案調查與即時保護併行

跟蹤騷擾被害人係女性及行為人係男性之比例均超過8成，性別分布差異明顯，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均有相關，故防制跟蹤騷擾工作實乃保護婦幼、防治性別暴力工作一環，實務上相關問題環環相扣，單靠主管機關無法獨力達成保護目的，本法乃參酌前揭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保護婦幼防治性別暴力相關法令之部門協力機制，於第2條明定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與防制跟蹤騷擾推



◀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意願。

動諮詢小組之設置組成，以期相關機關發揮專業職能，群策群力保護被害人。

本法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主責的警察機關及相關防治部門分工略以：警察負責受理報案、啟動刑案調查，核發書面告誡及保護令的聲請、執行；法務部主管犯罪偵查、監獄矯正及再犯預防等；社政、衛生、教育、勞動，分別提供一般案件及校園、職場被害人的保護扶助；法院核發保護令，交由警察、戶政及衛生機關執行，其中警察執行保護令的目的主要在約制加害人預防再犯、戶政負責執行部分為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目的在避免相對人利用目前戶政事務所提供訴訟案件當事人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之服務而獲悉被害人

戶籍資料，衛生機關則負責精神疾病患者治療性處遇計畫之執行。

本法為保護個人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除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及設有法院保護令機制外，最大特色乃參考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設計警察「書面告誡」制度，並於本法第4條明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第1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第2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

►「跟蹤騷擾防治法」條文要旨。



◀案件處理流程。



◀書面告誡核發時機。



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第3項）；「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第4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

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第5項）。

有關書面告誡核發時機，依據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係以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此所稱犯罪嫌疑，依據本法第4條說明係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诉之程度。從本法設計來看，書



面告誡並非行政處分，而是司法警察（官）於啟動刑事調查程序中，認行為人有跟蹤騷擾犯罪初始嫌疑所做的任意處分，調查程序跟蹤騷擾罪仍依循刑事訴訟法運作，原則上應通知行為人到場，現行犯則逕行逮捕之，案經調查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製作書面告誡，並當場交付；如行為人經通知拒不到案說明，經調查認有犯罪嫌疑者，逕行核發書面告誡。有關書面告誡之救濟，因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針對警察調查刑案作為之當事人救濟制度，本法為兼顧書面告誡保護作為之迅捷及當事人權益，爰設計異議之特別救濟程序。

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例解析

揆諸外國法制經驗，美國加州於西元1989年發生女演員遭瘋狂追求2年之粉絲殺害、同年亦有4起婦女受到前親密伴侶跟蹤騷擾後殺害等案件，促使該州於次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追法案（anti-stalking laws），將跟蹤騷擾者科以刑責，並累積案例形成洛杉磯警察局分類架構（LAPD FRAMEWORK），將行為分為「一般性強迫型」（simple obsessional stalker）、「戀愛強迫型」（love obsessional stalker）及「情愛妄想型」

（erotomania）等3類；依本法第3條跟蹤騷擾行為定義，我國跟蹤騷擾案件類別，除前揭「一般性強迫型」（恐怖情人—家暴、親密關係暴力）、「戀愛強迫型」（過度追求者—性騷擾）及「情愛妄想型」（狂熱粉絲—性騷擾）等3類外，應尚有其他反覆或持續性騷擾類型為第4類。

以下茲列舉一般性強迫型、戀愛強迫型、情愛妄想型、其他反覆或持續性騷擾類型等4類實務案例，解析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大分為1、針對特定被害人；2、反覆或持續實施法定8款行為；3、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其意願；4、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及相關偵查、約制、保護措施，以期透過不同案例情境對照，對於相關要件與得採取措施有更透澈之了解。

案例1（一般性強迫型／恐怖情人—家暴）

新聞「男嗆殺前妻 跟騷法羈押首例」111年6月4日／自由時報
（記者蔡昀容、邱俊福／綜合報導）

案情摘要

宜蘭有男子為逼前妻復合，於跟蹤騷擾防制法6月1日上路當天，

12小時內狂打近3百通電話及簡訊，口出「不殺你不甘心」等語，還到前妻工作場所和住處盯梢、丟玻璃瓶，宜蘭地檢署認定張男有反覆實施之虞，依違反跟騷法將他聲押獲准，成為跟騷法施行後全國第1起收押案例。

要件分析

本案行為人採取暴力行為逼前妻復合，符合1、針對特定被害人及3、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其意願之要件；至有關2、「反覆或持續」構成要件之認定，依本法第3條立法說明，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另參考世界各國立法例與學術研究，有關反覆或持續要件之解釋或主張，多認係複數次重複為之。實務上，「反覆或持續」要件之認定，尚須結合「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要件綜合判斷，依本法第1條立法說明，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造成其心理壓力，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本案行為人於12小時內，狂打3百通電話口出「不殺你不甘心」等語，還到前妻工作場所和住處盯梢、丟玻璃瓶，應已符合2、反覆或持續實施法定8款行為及4、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

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要件。

偵查、約制、保護措施

- 一、偵查作為：本案涉嫌本法第18條跟蹤騷擾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復因行為人手段激烈，危害風險程度高，經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規定，向法官聲押獲准，緊急應變機制落實。
- 二、約制、保護措施：本案雙方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成員定義，有關保護令之聲請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參本法第5條第4項）並通報該法主管機關啟動整合性保護服務；至於書面告誡之核發，則充分尊重當事人意見。
- 三、本法第4條警察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已如前述，違反書面告誡雖無處罰規定，惟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且行為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案件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

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以上詳見本法第5條：「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2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3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第1項）；「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2項）；「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第3項）；「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

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第4項）。

案例2（戀愛強迫型／過度追求性騷擾）

「臺東首例跟騷羈押！衝浪哥『8犯6』狂示愛 臉皮超厚下場慘了」111年7月5日／ETtoday新聞雲（記者楊漢聲／臺東報導）

案情摘要

臺東有男子在衝浪活動認識民宿打工的女子，近月來展開瘋狂追求，寫情歌、使用女子照片公開在臉書示愛，不顧女子拒絕，持續探詢女子住居所、邀約衝浪、要求陪伴受洗、半夜狂打電話及傳送訊息，女子深受困擾，另至女子工作場所監視盯梢騷擾，更意圖進入其工作場所欲帶走該名女子，追求行為涉及8種跟騷行為樣態中的6種，行徑相當乖張。

案經警察機關介入調查核發書

►臺東有男子瘋狂追求1女，不顧女子拒絕，持續探詢女子住居所、邀約衝浪、要求陪伴受洗、半夜狂打電話及傳送訊息，至女子工作場所監視盯梢騷擾，更意圖進入其工作場所欲帶走該名女子（圖／警光圖檔）。



面告誡，並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案移臺東地方檢察署後，檢察官諭知責付家屬，並命令男子不得騷擾該名女子及靠近其工作場所。孰料男子不思悔悟，無視法度，再度實施跟騷行為違反書面告誡及檢察官命令，行為危及女子生命安全，經檢察官核發拘票由警方前往拘提逮捕並聲押獲准。

要件分析

本案行為人不顧被害人拒絕，過度追求行為頻繁密集，涉及本法所定8種跟騷行為樣態中的6種，且行徑高調乖張，個案情節已符合：1、針對特定被害人；2、反覆或持續實施法定8款行為；3、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其意願；4、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

偵查、約制、保護措施

一、偵查作為：本案警察機關積極受理，依法調查移送，檢察官諭知責付家屬，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準用同法第116條之2規定，命令行為人不得騷擾、靠近被害人工作場所，嗣後行為人再為跟騷行為違反書面告誡及檢察官命令，檢察官迅即核發拘票經警拘提行為人到案並聲押獲准。對於

危害風險程度高的案件，除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羈押規定外，同法第117條之1、第117條及第116條之2規定之統合運用，均有助於約制行為人，保護被害人。

二、約制、保護措施：警察機關除依本法第4條核發書面告誡外，考量個案具體危險情境，認狀況緊急有即時保護之必要，並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之提供，依被害人意願通報相關機關辦理。

三、性騷擾申訴及刑事告訴併行：過度追求行為屬性騷擾行為態樣之一，按性騷擾事件依兩造身分、被害場域等不同而分別適用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且三法賦予各機關、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義務，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者，並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故如個案同時涉及性騷擾又觸犯跟蹤騷擾罪，除依本法進行刑案調查及啟動書面告誡等保護機制外，並應詢明

被害人是否同時提出性騷擾申訴，以利啟動性騷擾防治三法相關防治措施。

案例3（情愛妄想型／狂熱粉絲性騷擾）

「臺中首例跟騷法判決 女纏男醫一審罰2萬」 112年2月26日／中時新聞網（張妍湊／臺中報導）

案情摘要

臺中市首例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判決出爐，44歲林姓熟女因「煞到」30多歲帥醫師，跟蹤騷擾長達5年，包括猛傳愛慕訊息、到該醫師工作地等候等行為，男醫師不斷告誡林女「自己很不舒服」，但林女並沒停止跟蹤騷擾行為，男醫

師不堪其擾而報警偵辦，一審依跟蹤騷擾罪判林女罰金2萬元，可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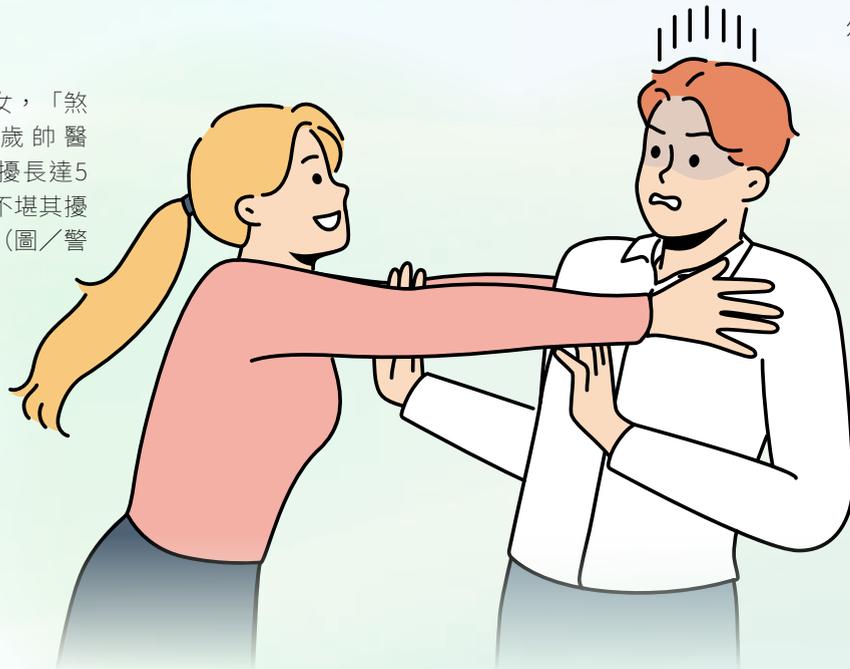
法官對於林女辯稱「我只是想跟醫師分享我的生活狀況，及跟他講話，沒有騷擾他」等不予採信，判決認為林女因對醫師愛慕，就以侵擾方式長達5年，顯示林女的情緒管理與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對醫師身心與生活造成損害，但考量林女坦承犯行，又無前科，而做以上判決。

要件分析

本案行為人不顧被害人告誡，持續傳送愛慕訊息、到該醫師工作地等候等跟蹤騷擾行為長達5年，跟騷法上路後，行為人仍反覆持續為跟騷行為，個案情節已符合：1、針對特定被害人；2、反覆或持續實施法定8款行為；3、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其意願；4、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

偵查、約制、保護措施

►臺中1熟女，「煞到」30多歲帥醫師，跟蹤騷擾長達5年，男醫師不堪其擾而報警偵辦（圖／警光圖檔）。



- 一、偵查作為：本案警察機關積極受理，啟動調查移送，保障被害人免於恐懼的自由。
- 二、約制、保護措施：本案依法對行為人開出書面告誡，有效約制其騷擾行為，讓被害人重獲精神上的安寧與平靜；另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之提供，依被害人意願通報相關機關辦理。
- 三、「情愛妄想型／狂熱粉絲性騷擾」與「戀愛強迫型／過度追求性騷擾」兩者之區別，前者乃行為人妄想他人瘋狂愛上自己，被害人多為異性，且社經地位較高，或是男女比例有極端差異的團體環境中表現優異之人（關係如同明星與瘋狂粉絲）；後者則行為人對於愛情頻繁出現強迫性想法，認為被害人不愛自己，想贏回感情而實施跟蹤騷擾。針對這兩類案件，除依前揭性騷擾申訴及刑事告訴併行原則處理外，如發現行為人精神狀態表現異常（疑似精神病人），應轉介衛生機關評估處置，俾利提供病理性案件社區醫療照護服務，有效預防再犯，避免再生危害（參考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112年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案例4（其他反覆或持續性騷擾類

型)

「凍未條？法官助理變攝狼 連續4天尾隨拍偷女子」110年8月9日聯合影音網（胡瑞玲／報導）

案情摘要

110年8月9日8時許，擔任法官助理的男子搭乘捷運小南門站出站後，尾隨1名女書記官，趁著搭電梯時，持手機偷拍裙底風光，遭巡邏捷運警察隊當場攔下，發現黃男手機正在錄影中。該名被害人其實於同年8月6日早上8時48分搭乘捷運到小南門站，出站搭電扶梯時即感覺遭到偷拍，隨即在當天中午至小南門站報警，經捷警隊陪同調閱站體監視器後，發現身穿黑衣及後背包的黃男尾隨黃女後方行走，並持手機偷拍。員警調閱影像發現，黃男另自8月3日至6日已連續4天尾隨偷拍該名被害人，遂依妨害秘密案偵辦。

要件分析

本案發生於本法施行前，尚無本法之適用，惟以此情境如發生於本法施行後，行為人數度跟蹤偷拍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經被害人察覺報警，應可符合：

- 1、針對特定被害人；2、反覆或持續實施法定8款行為；3、與性或

性別有關且違反其意願；4、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

偵查、約制、保護措施

- 一、偵查作為：本案行為人所為應涉嫌本法第18條跟蹤騷擾罪、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警察機關並應深入調查行為人有無針對該被害人之其他跟蹤騷擾行為，及妨害秘密罪部分是否尚有其他被害人，相關事證整卷依法移送檢察官偵辦。
- 二、約制、保護措施：本案警察機

關除依本法第4條核發書面告誡外，並依個案調查情形，衡量有無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必要；另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之提供，依被害人意願通報相關機關辦理。

防制跟蹤騷擾 工作規劃理念——代結語

警察任務主要在保障人權及維護治安，執法須依法行政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避免因專斷、恣意而致侵害人權，此屬保障人權之消極

▼偵查、約制、保護措施。



面；就積極面而言，警察負有保護人民，尤其是易受傷害特質之婦幼族群，免於恐懼、暴力傷害之職責。因此，警察一直是婦幼保護團隊核心成員，也是守護婦幼安全最重要的力量之一。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講求社會專業分工，並依行政一體原則，由主管機關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業資源，協力合作達成法定任務及目標。防制跟蹤騷擾與其他保護婦幼、防治性別暴力工作密不可分，警察身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責單位，並為保護婦幼、防治性別暴力團隊重要一員，於防治網絡分工主要擔負「協助偵查犯罪」及「人身安全維護」權責，而「人身安全維護」則為「預防加害人再犯」工作之一環，須賴婦幼安全法制相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協力達成目標。

警察為達成「協助偵查犯罪」及「人身安全維護」任務，實務運作上應掌握「認事用法」原則：亦即對於個案事實的釐清，及相關法律的妥適運用。有關個案事實的釐清，首重查明兩造關係、行為動機，進而掌握案情、蒐集事證；相關法律的周延適用，則應破除無法可管的迷思，整合刑事、行政、婦幼與警察職權等法令，並靈活運用相關警察職權。

就實務運作而言，警察從受理報案介入調查起，倘能依法妥適運用相關通知、查訪、告誡、刑事強制措施、保護令協助聲請與執行等措施，將能有效發揮約制加害人預防再犯之功效，此由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統計分析報告，本法自111年6月1日施行後，截至112年5月31日止，各警察機關計受處理非家暴跟騷案件1,738件，核發書面告誡計1,226件（70.5%），違反書面告誡129件（7.4%）之執行成果，可以了解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啟動刑案調查並搭配書面告誡及法院保護令，確實發揮預防再犯效能，進而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另外，本法雖聚焦反覆持續的性別暴力跟蹤騷擾行為，但警察基於保護人民免於恐懼、暴力傷害之職責，不論受理單次隨機的尾隨跟蹤案件（此類案件行為人目的可能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或性觸摸、性騷擾等，應深入查明其主觀犯意）或其他與性別暴力無涉之鄰里檢舉、債務糾紛、網路酸民、媒體跟拍等案件，均應依規定落實受（處）理，注意釐清個案事實，周延適用相關法律，達成警察保障人權、維護治安任務。

「跟蹤騷擾防制法」一周年 執行與成效——以新北市為例

文、圖／黃曼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

►圖／警光圖檔。



為維護性別平等，防制性別暴力，落實憲法人權價值，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且明定「與性或性別有關」所制定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終為臺灣性別暴力防制補足最後一塊拼圖。

跟蹤騷擾（stalking，又譯糾纏、纏擾），聯合國將其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世界各國對於跟蹤騷擾之防制，大多明訂法令保護，

例如1990年美國加州制定世界第一部反跟蹤法；1993年加拿大於刑法中增訂跟蹤騷擾行為相關規定；1995年澳洲制定反跟蹤法案；2000年日本施行纏擾防治法；2021年南韓通過跟蹤犯罪處罰法。顯示每一個國家都存在著跟蹤騷擾之情事，而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工作的良窳，一向為先進國家所重視的進步指標，近期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訂）公布施行，對人權保障、被害人保護及犯罪防治等都有進一

步的規範，也賦予警察在婦女人身安全保護上，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跟騷法施行迄今已滿一周年，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第1個月受（處）理的案件數確實許多，顯見有很多被害人期待著這個法令的施行，而對第一線執法的員警與民眾來說，也需要再磨合調整。本文謹就跟騷法施行一周年（自111年6月至112年5月止，以下簡稱本期）之成效分析概況，以作為未來實務執行作為修正之參考。

素，常見動機如：要求不分手、復合不如願及報復被害人等，具有高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及高傷害性等特徵。本期本警察局受（處）理跟騷案件計464件，平均每每月受（處）理約39件，後期（111年12月至112年5月）受（處）理計195件，較前期（111年6月至11月）受（處）理計269件減少27.51%，顯示跟騷法的施行，國家公權力的介入調查及處罰已逐漸發揮嚇阻跟蹤騷擾行為之成效。（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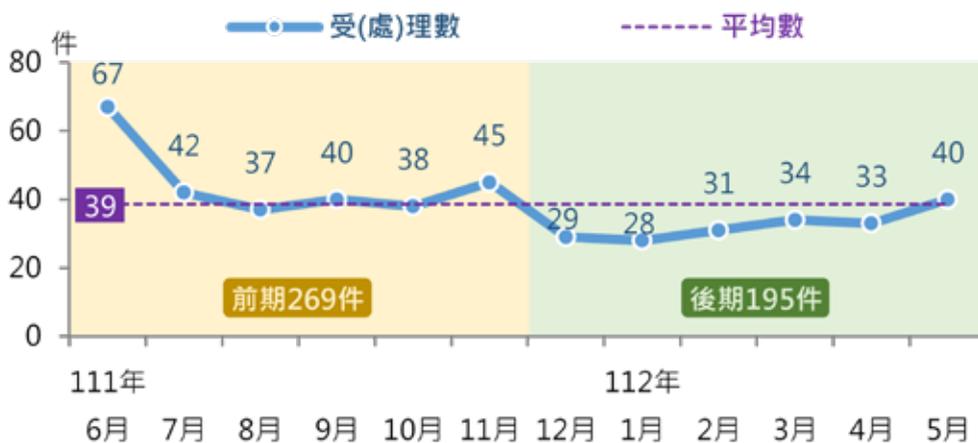
性別統計分析

本期平均每每月受（處）理跟騷案件約39件，後期受（處）理件數較前期減少27.51%

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

本期跟騷案件以通訊騷擾占23%最多，其次為盯梢尾隨占21%

跟騷法的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爰明定



▲圖一 本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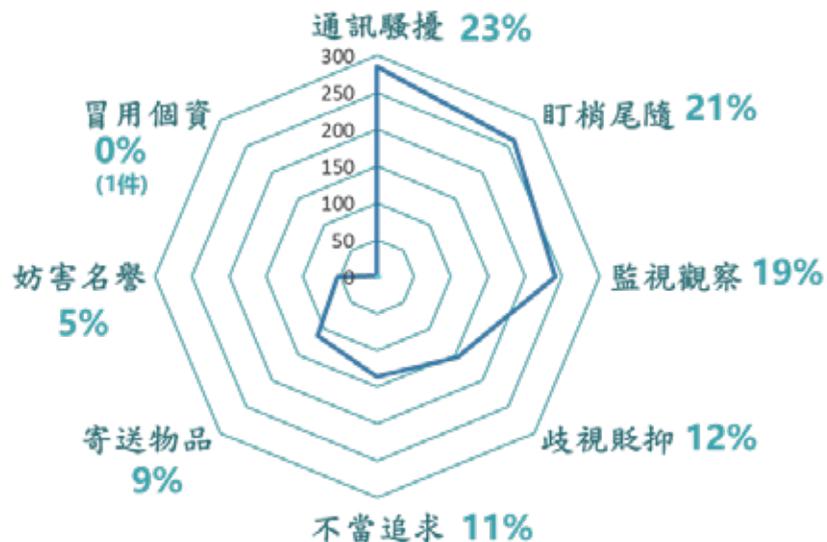
構成「違法」之事項。依跟騷法第3條第1項所稱跟蹤騷擾行為，分別為下列8款：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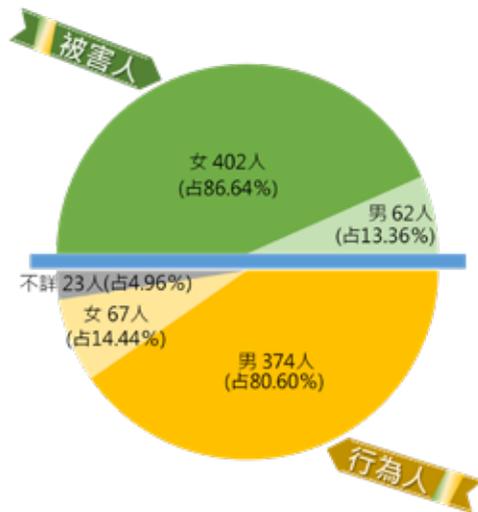
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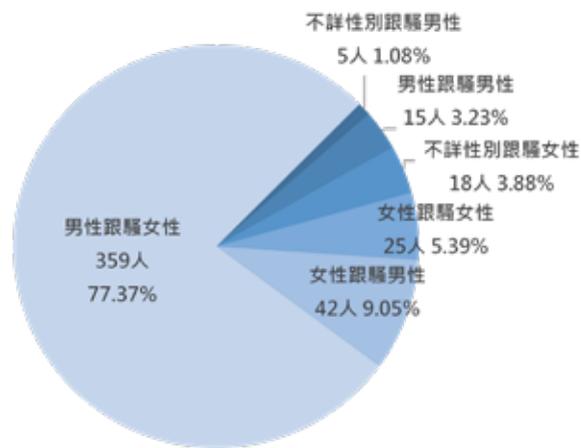
以上8款行為只要是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並符合1、對特定人2、反覆或持續3、實施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以上8款行為之一4、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4要件，則屬違法行為。據此，分析本期警察局受（處）理跟騷案件行為樣態，以通訊騷擾占23%最多，其次為盯梢尾隨占21%，監視觀察19%再次之。（如圖二）



▲圖二 本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數—依行為樣態分。



▲圖三 本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依被害人、行為人之性別分。



▲圖四 本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依行為人與被害人相對性別分。

行為人係男性且被害人係女性之案件占77.37%，性別差異顯著

據本局統計，本期受（處）理跟騷案件464名被害人中，男性62人（占13.36%）及女性402人（占86.64%），女性為男性的6.48倍，其相對行為人男性374人（占80.60%）、女性67人（占14.44%）及不詳者23人，男性為女性的5.58倍，呈現顯著的性別差異。（如圖三）

就行為人與被害人相對性別觀察，男性跟騷女性案件占77.37%為最多，女性跟騷男性案件則占9.05%，亦有部分同性跟騷、匿名跟騷的案件，顯示跟騷仍延續性別暴力的脈絡，因女性相對於男性在

生理、社會及經濟上較為弱勢，易成為被害目標，遭遇跟騷時，也具有較高的危機感，勇於報案求助。反之男性被害人遭遇跟騷時，則可能恐懼感相對較低而未予理會，成為犯罪黑數，故上揭相對性別占比容或有所落差，但男性跟騷女性案件仍為最大宗。（如圖四）

跟蹤騷擾案件書面告誡具有9成以上的嚇阻效果

跟蹤騷擾犯罪不僅造成被害人長期承受莫大精神壓力外，且潛藏人身安全疑慮，爰「跟騷法」針對被害人保護，導入了書面告誡先行，後聲請跟騷保護令及提出刑事告訴雙軌併行制設計，期望可以在跟騷事件發展成嚴重案件前防患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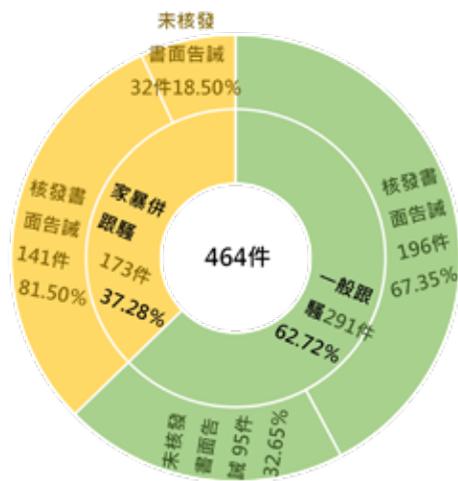
由法規可知，被害人報案後，如經調查發現有跟蹤騷擾的行為，警察機關將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而在書面告誡後的2年之內，如行為人再犯，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不限家庭成員，或曾是同居男女朋友之間的跟蹤騷擾）；如行為人違反保護令，則須面臨刑責；若審理中法官認定行為人有一定危險程度、再犯之虞，也可預防性羈押。

本期本局受（處）理464件跟騷案件中，其中共核發書面告誡337件（占72.63%），未核發係因（一）不符合要件；（二）尚未查明行為人；（三）案件尚在審核；（四）已核發過書面告誡；（五）尊重被害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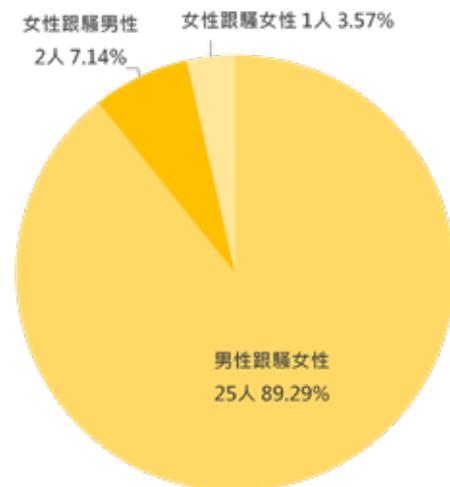
願等原因。

以案件類型分析，一般跟騷案件計291件，核發書面告誡196件（占67.35%）；家暴併跟騷案件173件，核發書面告誡141件（占81.50%），顯見家暴併跟騷案件核發書面告誡之比率較高。目前核發書面告誡後再次受（處）理之跟騷案件計28件，占核發書面告誡8.31%，亦即書面告誡具有9成以上的嚇阻效果。（如圖五）

就再次受（處）理之跟騷案件觀察，雖仍以男性跟騷女性案件占89.29%居最大宗，但事實上跟騷法上路後新北市第一個聲請保護令同時亦是首件跟騷起訴的個案，即為女性跟騷男性的案件。（如圖六）



▲圖五 本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數一依案件類型分。



▲圖六 本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再次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一依行為人與被害人相對性別分。

受理跟騷案例

拘提首例

蔡姓男子任職保全，雙方素昧平生，蔡男利用臉書及IG等社交軟體騷擾被害人，傳送內容多半為幻想雙方是男女朋友交往關係等互動情節，並展開猛烈追求，還上傳不雅照，嚇壞被害女子報警求助，經通知蔡姓男子拒不到案，警察局汐止分局持拘票至蔡男住所拘提，成為新北市因違反跟騷法遭警方拘提首例案件。

第1件跟騷保護令

家豪（化名）於跟騷法立法前已長期遭王小姐（化名）騷擾及跟蹤，多次報警仍不斷受害，111年6月1日跟騷法通過後，家豪再次受到騷擾時，第一時間即報警處理，取得書面告誡後再受到騷擾時，再聲請跟騷保護令，經法院審理後，取得新北市第一張跟騷保護令。家豪事後也接受《報導者》的採訪，在跟騷法尚未通過前，他每次報案已經將相關適用法令都使用了，但仍無法阻止遭受騷擾，只希望跟騷法實施後，能提供完善的保護。

結語與建議

依據上揭統計數據，顯見部分民眾對跟騷法令不甚熟悉，在觸犯跟騷法後，警方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後，即可有效遏止跟騷行為，但目前做法尚無撤回書面告誡機制，若被害人改變心意，亦無法將書面告誡收回。

另外，針對保護令核發的時間，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曾在111年11月2日提出要「強化保護令核發效率」。在實務上，由於家暴法的保護令機制比跟騷法發展更完備，目前遇到家庭成員（包括情侶或同居關係）間的跟騷，係適用家暴保護令機制，但被害人仍可按照個人意願，請求警方開立書面告誡，且有緊急保護令機制；而針對陌生人、朋友、同事及網友等關係間的跟騷，則以跟騷法處理，目前無緊急審理機制，如遇緊急案件未即時審理機制，對被害人無法有即時保護之效果。

跟騷法施行後3年內，將進行滾動性修正，期望能按目前實務執行所發現的問題進行修正，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讓民眾都能增加性別意識以降低跟騷案件的發生。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績優員警英雄榜

隨著人口結構的變遷與網路資（通）訊的發達，失蹤人口態樣也在改變，因自我判斷及保護能力不足，都可能潛藏治安的危機。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有賴各警察機關同仁投入心力與時間，運用資料比對、實地訪查及科技應用等方法，分析相關資訊，努力追查各種可能的線索，為失蹤者點亮回家的路。



每一件成功的失蹤人口查尋案件，背後都是同仁的用心與努力，以及警察團隊的通力合作，面對社會大眾對於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的期待，各警察機關應持續精進查尋作為，努力追查各種可能的線索，並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社福團體等網絡共同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擴大協尋能量，竭盡所能找尋失蹤人口。



警政署為肯定警察同仁協尋失蹤人口的付出與辛勞，每年均會從全國各警察機關評選出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111年共有25名警察同仁獲此殊榮。本期雜誌刊載獲此殊榮的25名同仁英雄榜，期許所有同仁引以為標竿，共同持續努力，為家屬圓一個團聚的美夢。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1

陳立凱

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士林分局
社子派出所



黃昱憲

警員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萬華分局
西門町派出所

3

張伊君

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正第一分局
忠孝西路派出所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4

陳韋綱

偵查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偵查組



王石成

警員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蘆洲分局
八里分駐所

6

李羽騰

警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海山分局
埔墘派出所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7

胡 光 昱

警 員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中壢分局
普仁派出所



蕭 惟 尹

警 員

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
草湳派出所

9

劉 能 權

巡 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平鎮分局
北勢派出所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10

沈修安

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
永興派出所



林裕勝

警員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大雅分局
頭家派出所

12

李英誌

警員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
南門派出所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13

孫 得 勝

警 員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佳里分局
西港分駐所



李 光 勇

小 隊 長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偵查組

15

李 家 明

警 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仁武分局
仁武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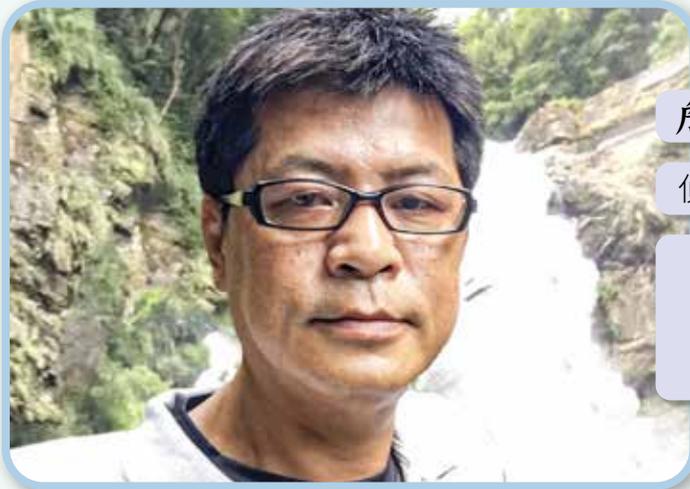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16

張家偉

警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民第一分局
長明派出所



詹桂炎

偵查佐

17

新竹市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18

萬泰維

警員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
三家派出所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19

劉少華

警員

雲林縣警察局
斗六分局
第三組



沈佩茹

警員

20

嘉義縣警察局
中埔分局
中埔派出所

21

陳建辰

警員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分局
崇蘭派出所



111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英雄榜

22

孫 賀 青

警 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
延平派出所



23

張 庭 瑋

警 員

花蓮縣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24

謝 旻 臻

警 員

金門縣警察局
金湖分局
金湖派出所



25

樊 添 智

警 務 正

內政部警政署
防治組



112年警察節 桌球比賽紀實

文·圖／侯冠宇 警政署督察室專員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警政署往年於警察節前夕均會舉辦球類比賽，惟109至111年間因COVID-19肆虐而停辦，近期因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各項管制措施，各警察機關同仁也持續反映，希望能適時恢復辦理警察節球類比賽，故決定恢復舉辦警察節桌球錦標賽。

▲圖／警光圖檔。

今 (112) 年警察節桌球比賽在本署督察室精心辦理之下，於5月23日至26日，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活動中心辦理，經費部分由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補助，由警政署主辦，委由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承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辦。

本次邀集全國警界的桌球高手齊聚一堂，展開為期4天的激戰！3年的疫情絲毫沒有削弱選手們的熱情，希望能透過這次的比賽，增進各單位之間的友誼和交流，提倡警察正當休閒活動，紓解同仁工作壓力。

▼桌球比賽運動員宣誓。





▲首長組連莊第1名：雲林縣警察局婦幼隊隊長吳憲政及保安隊隊長陳耿旭。

優秀表現有目共睹

以下特別介紹表現突出的選手及球隊：

首長組第1名：雲林縣警察局

MVP：婦幼隊隊長吳憲政及保安隊隊長陳耿旭

雲林縣警察局所推派參賽的首長組已蟬聯2屆全國冠軍，婦幼隊隊

長吳憲政及保安隊隊長陳耿旭，其球技可謂為所向披靡，2人絕佳默契無人可匹敵，原因有可能是2人同為警大54期同學的緣故吧！。

首長組第3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MVP：保安警察隊副隊長李偉民

近3年的疫情，絲毫不減李員對桌球的熱愛，相反地，正好把握這次的機會，全力去「乒鬥」一場，而且又能看到好多老朋友和同學，真的高興！桌球對其來說，是除了家庭與工作外，生活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這小小的球臺上，上演著無限大的精彩。雖然輸贏乃兵家常事，真正面對到失敗時，心中難免感嘆：沒有冠軍了，只拿到季軍！雖然沒有講出來，但仍然能從鏡子中看自己的落寞與失望！明年再來吧！

▶首長組第3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男子甲組第1名：
航空警察局。

男子甲組第1名：航空警察局

該局在署長盃桌球賽甲組中達成了4連霸的壯舉。該局4年的征程充滿了挑戰和壓力，每一年的比賽都有新的對手和困難，然而，他們始終保持著堅忍不拔的精神和不屈的意志。通過日常的訓練，不斷提升球技和戰術，確保在比賽中保持最佳狀態。

男子甲組第3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MVP：楠梓分局後勁所警員黃振豪

桌球需要高度專注和反應，在比賽前黃員會做些熱身、放鬆、調

整呼吸，觀察對手風格和強弱項，找出對手習慣和破綻，以制定相應戰略。對黃員來說，桌球如同平時的執勤，要做好準備以應付外界變化，觀察每個人、每件事，然後靈活變通和創新，根據現場調整戰術。



◀男子甲組第3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後勁所警員黃振豪。



▲男子乙組第1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男子乙組第1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MVP：資訊室警務正高嘉宏

該局男子桌球隊成員均非甲組或科班出身，憑藉對桌球的熱愛，終於十年磨一劍，贏得本屆的冠軍。該局這次能夠勝出的關鍵，在於排點策略和臨場雙方戰術分析，尤其在冠軍戰中展現淋漓盡致，針

對手的特性制定戰術，以大比分3比0的成績取得勝利。

男子乙組第5名：內政部警政署

MVP：交通組專員謝顏興

謝員本賽事的高光時刻在分組預賽對上保二總隊的那場比賽。由於前面3點比數已為1比2落後，如謝員的第4點單打敗北，警政署男子組就要「打包回署」了！該點比賽雙

方實力相當，保二總隊雖以2比0先下2局，但在調整戰術及心態後，在謝員堅持不懈的拼搏下，最後以3比2反敗為勝！受到謝員贏球的激勵之下，第5點雙打信心大增，進而打敗保二總隊進入複賽，最終獲得男子乙組第5名的成績。



▶男子乙組第5名：警政署交通組專員謝顏興。





女子組第1名：內政部警政署

MVP：辦事員陳約秀（左）、工友陳玉麗（中）、科員林彩霞（右）

警政署的黃金組合，由陳玉麗及林彩霞組合的雙打與陳約秀的單打，橫掃千軍，各拿下7勝，是本次大賽的最強組合。



◀女子組第1名：警政署辦事員陳約秀（左）、工友陳玉麗（中）、科員林彩霞（右）。

女子組第3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MVP：婦幼警察隊偵查佐田秀蓮

田員認為本次比賽不僅提升了自己的技巧，也增強了自信心和責任感，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這樣的機會，可以讓大家都能夠展現自己的多元才能。



◀女子組第3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查佐田秀蓮。



一年一聚 不見不散

桌球錦標賽歷經疫情肆虐後再次登場，賽前承辦人走訪各隊觀察，發現參賽同仁無不磨拳擦掌、引頸期盼。

賽後也有很多選手反映，本屆賽事讓大家在繁重的勤、業務下，能適時調劑身心，切磋球技，透過比賽達成以球會友的目標，讓大家都能夠體會到桌球的魅力。

大家的聲音我們聽到了，特別利用本文刊登的機會向大家鄭重預告，113年警察節桌球比賽將於113年3月19日至22日舉辦，一年一度的球聚我們不見不散囉！



員警隨機盤查路人 案例研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兼所長 圖／警光圖檔

員警甲於8時許執行巡邏勤務，行經某治安要點前，見乙女獨自行走在公共道路的路邊行跡可疑，便發動身分查證，要求乙告知姓名等資料，並佯稱：「怕妳被報失蹤」云云，經乙以甲依法無據拒絕提供個資並要求離去，甲即以身體阻擋乙離去，並令乙配合返回派出所查驗身分。

詞 乙多次詢問其遭盤查原因及依據，但甲均未明確告知，乙遂對甲濫行執法過程心有不滿並評論道：「真的很蠢」等語，甲便認乙於其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

辱，而以犯妨害公務罪嫌現行犯逮捕，乙女當下拒絕並加以抵抗，造成乙女多處擦傷，乙女被逮捕上銬後帶回派出所接受調查。

本案爭點：第一、員警實施查

證身分之要件為何？第二、本案員警之行為是否為依法攔查及臨檢之執行職務？第三、本案員警可否依妨害公務執行之現行犯逕行逮捕？第四、本案員警有無涉犯強制罪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主觀犯意？

本案之判決

本案發生於2021年4月22日，警方以乙女涉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之妨害公務罪嫌移送地檢署；乙女則於2021年4月25日提告員警甲涉犯刑法第134條、第304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及第302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強制、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

桃園地檢署於2021年10月25日針對甲、乙等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其最主要理由認為：本件經調查之結果，被告甲為警員，其攔檢、盤查告訴人乙女之執法作為，與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未合，以致告訴人乙女之相關權利遭受侵害固有不當之處，然其主觀上應係誤認本件已符合上開法律所定「合理懷疑」之門檻，實無以強暴或脅迫之方式迫使告訴人乙女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之強制故意。又被告員警甲之攔檢、盤查行為既有違法失當之處，則乙女

雖有出言辱罵員警甲之舉措，亦難以妨害公務罪責相繩。再者，員警甲主觀上因認告訴人乙女已涉犯侮辱公務員罪嫌，係犯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依法得對告訴人乙女進行逮捕，然遭告訴人乙女抗拒，故以強制力逮捕之，然因員警甲違法攔檢在先，以致本件事實上並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惟員警甲主觀上既對阻卻違法事由有認知錯誤，且執行逮捕行為之過程，尚符合比例原則，自難令其擔負妨害自由、傷害及過失傷害等刑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員警甲、乙女有何告訴暨報告意旨所載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其等犯罪嫌疑均有未足。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5747號、110年度偵字第35111號不起訴處分書）。

因不服員警甲妨害自由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乙女於2021年12月2日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桃園地檢署於2022年7月6日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其最主要理由認為：本案依上開客觀情形，自難認員警甲所為攔檢行為，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且依客觀情形並無使員警甲

誤認得對告訴人乙女攔檢之情事，員警甲所為係屬違法攔檢。故所為係犯刑法第134條、第304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強制罪嫌；以及犯刑法第134條、第302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員警甲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於乙女雖於遭員警甲逮捕過程中受傷，惟員警甲以乙女為涉犯妨害公務罪嫌現行犯為由而逮捕乙女，堪認員警甲係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而對乙女施以強暴行為，難認員警甲另有傷害之故意，自不另論以傷害犯行（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455號刑事起訴書）。

2023年1月3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年度矚訴字第3
號刑事判決，
判處員警甲犯
公務員假借職
務上之機會強
制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以
下同）1仟元折算
1日；又犯公務員
假借職務上之機會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罪，處有期徒刑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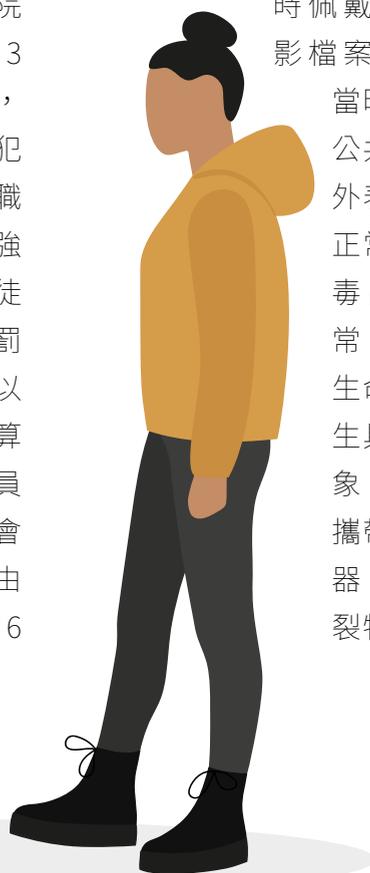
月。前者可易科罰金，但後者因依刑法第134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最重本刑為7年6月之有期徒刑，不符合刑法41條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最後，員警甲放棄上訴全案定讞；至於一審桃園地院之判決主要觀點，本文分析如下：

難認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1項任一款之要件

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合理懷疑」，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非警察主觀上單純之臆測或第六感，必須是根據當時之事實，警察依據其執法經驗所作合理推論或推理，方可構成「合理懷疑」。

依據法院當庭勘驗員警甲執勤時佩戴之密錄器錄影檔案內容，乙女當時獨自行走在公共道路外側，外表整潔、神色正常，並無濫用毒品後精神異常、泥醉或其他生命、身體將發生具體危害之跡象，亦沒有公然攜帶違禁物、武器、易燃物、爆裂物或顯為贓物

►警職法所稱「合理懷疑」，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乙女於白日在公共道路上行走，顯與有治安疑慮之場所無直接關係，且外表整潔、神色正常，亦沒有攜帶違禁物或即將犯罪之徵兆，員警甲僅因乙女經過上開場所外部，即率然對其發動身分查證，顯無理由。



之物品或有其他參與犯罪或即將犯罪之徵兆，更無與有上述行為、徵兆之第三人有互動關係，乙女亦非由犯罪現場步行而出，且員警甲攔檢乙女時，乙女除質疑員警甲盤查之法律依據外，亦無攻擊、衝撞警察或加速逃逸之行為，難認員警甲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任一款之發動查證要件。

又縱認員警甲依其擔任轄區員警之經驗，認為案發地點附近有許多旅館、遊藝場所等，故為治安重點區域，常有毒品及相關衍生案件，然乙女於白日在公共道路上行走，顯與上開有治安疑慮之場所無直接關係，員警甲僅因乙女經過上開場所外部，即率然對其發動身分查證，自顯無理由。換言之，倘若一般人僅因行經執勤員警認為常有治安疑慮之旅館、遊藝場所外部，即可構成「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之盤查要件，則一般人都將難逃警方任意盤檢之強制措施，並將使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2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之嚴格的查證發動要件澈底遭到架空，形同具文。

係屬違法攔檢自非「依法執行職務」

參之員警甲供稱：伊當時婉轉向乙女表示怕乙女被報失蹤，是因為若直接表明懷疑乙女是毒品人口，可能會引起人民反感、反抗等語，則客觀上，員警甲並非對乙女援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任一款之查證依據，則乙女認為員警甲盤問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缺乏法律依據，自屬合情合理，乙女要求直接離開現場去上課，員警甲自無攔阻乙女之合理依據，詎員警甲仍以身體阻擋乙女離去，並要求其等待支援警力到場並到派出所查驗身分，自己構成以強暴方式妨害乙女行動自由權利。

本案案發當時，依前述分析之客觀情形，並無使員警甲發動對乙女身分查證之要件，員警甲所為係屬違法攔檢，並已先行觸犯刑法之強制罪，自非「依法執行職務」。

「真的很蠢」等語屬合理評論公務員違法行為之言論

刑法第140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由客觀的文義解釋，該條之構成要件之一，須行為時為該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而

「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用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而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

在此事件脈絡發展之下，乙女於行動自由權利遭到員警甲不法侵害之時，對員警甲之違法行為評論道：「真的很蠢」、「你做的事情違反你的工作」等語，自屬於捍衛自己權利並合理評論公務員違法行為之言論，並非意在貶損員警甲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

以現行犯逮捕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無從阻卻犯罪故意及違法性

乙女之上開言論並無構成刑法第140條之妨害公務罪之虞，員警甲自無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以現行犯逮捕乙女，是員警甲將乙女壓制在地進而逮捕乙女，並對乙女上銬，嗣將乙女帶返派出所，均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無從阻卻其犯罪之故意及違法性。

臨檢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

合法性之程序

檢驗員警臨檢盤查之正當程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意

旨及警職法之相關規定：第一、表明警察身分，即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以符合程序正當。第二、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8條要件並告知事由，以符合程序正當與實質正當。第三、手段符合比例原則、適時結束原則及誠信原則，以符合實質正當程序。上述三者需依序檢驗，全部符合始為合法之臨檢盤查，通過第一個程序始能進入第二個程序；況且人民在每個檢驗程序都可以當場陳述理由，提出異議救濟，警察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執行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若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內政部警政署，員警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探討講習簡報檔，1100521刑督字第1100050673號，2021年5月）。

合法性之要件

在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8條要件並告知事由的判斷上，應基於「事出有因」（如深夜載墨鏡形跡可疑）、「師出有名」（如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而依據員警經

驗，現場狀況，其他相關異常或可疑現象作為「合理性」綜合判斷基礎。換言之，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其「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乃「職權要件」，而「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乃是「違法要件」，員警在執行盤查並進行查證身分時，應以五官六覺對於受檢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考量，當有「合理懷疑」受檢人有何違法要件該當時，始得以依法採取攔檢措施並明確告知事由。故員警在受檢人拒絕配合身分查證時，應有信心告知其臨檢盤查之正當合理性（Justification），並於執行中即配合蒐集其違法「證據」（Evidence），若已達「相當理由」符合刑事訴訟法得以進行犯罪偵查時，即得轉而適用該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司法程序（蔡庭榕著，員警實施治安攔檢案例研析，許福生主編，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南出版，2021年2月，頁69-79）。

是以警察進行盤查，應有合於警職法第6條第1項之事由始得為查證人民身分，而所謂「合理懷疑」係指以合理性為前提，本於當時現場狀況等客觀事實，依據警察個人執法經驗，綜合所為邏輯推論，而



懷疑有犯罪之情事，除必須斟酌當時客觀之證據外，必須考慮警察專業觀察及直覺反應，亦即應尊重現場執法警察個人之合理性判斷（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自版，2012年11月，頁142）。如此可知員警對於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犯罪之虞有合理懷疑時，始得對受檢人進行身分查證，且此合理懷疑應不包括受檢人僅具「有犯罪前案」之情形，因「犯罪前案」係過去之犯罪及執行之紀錄，與受檢人當下客觀顯現在外之行為無涉，若以前案紀錄作為查證身分依據，將使得員警得以憑「直覺」盤查「具

▲在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8條要件並告知事由的判斷上，應基於「事出有因」，如深夜載墨鏡形跡可疑、「師出有名」，如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示意圖）。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必須限於員警依照盤查當時之客觀情狀，不包括受檢人僅具「有犯罪前案」之情形。

有犯罪前案」之人，而不當擴大警察職權，故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必須限於員警依照盤查當時之客觀情狀，綜合推斷認定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犯罪之虞，始得對其進行身分查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原上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如同內政部警政署訂頒的「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八）所言：「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1）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2）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

（3）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4）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亦如本判決所言：所稱「合理懷疑」，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非警察主觀上單純之臆測或第六感，必須是根據當時之事實，警察依據其執法經驗所作合理推論或推理，方可構成「合理懷疑」。

又警職法上「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之性質、要件與程序上均有不同。前者係依據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要件，以五官六覺對於盤查現場之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考量，如執法員警有「合理懷疑」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始得依法採取「個別盤查」措施；後者係依據同條項第6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之情形，此時盤查之判斷事由已非由現場個別員警判斷，而是依據本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6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此時全面「集體盤查」之合理性程度已經大幅提高如本項要件，執法員警得因此對經過之人、車進行盤查（蔡庭榕，前揭文，頁69）。況且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所核定之「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係依



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但仍應遵守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及比例原則，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以兼顧治安與人權。兩者之區別，如表1所示。

本案例不符盤查合法性要件

就本案例而言，縱認甲依其擔任轄區員警之經驗，認為案發地點附近有許多旅館、遊藝場所等，故為治安重點區域，常有毒品及相關衍生案件，現乙女白日在此公共道路上行走，顯與上開有治安疑慮之

▲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所核定之「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係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但仍應遵守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及比例原則，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示意圖）。

表1 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之區別

	個別盤查	集體盤查
依據	警職法第6條第1至第5款	警職法第6條第6款
要件	以現場員警五官六覺對於盤查現場之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考量。	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程序	執法員警有「合理懷疑」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始得依法採取。	依勤務表所規劃之指定路段路檢點，係經分局長以上長官核定後規劃實施且所核定者，係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仍應注意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之遵守。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場所無直接關係，不能僅因乙女經過上開場所外部，即率然對其發動身分查證。況且縱使「該處為治安重點區域」，但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因本案未事先依勤務表所規劃之指定路段路檢點經分局長以上長官核定後規劃實施者，便不能作為全面「集體盤查」依據，仍應回到「個別盤查」法律適用。

現員警甲實施盤查，如僅憑該路段屬於治安較複雜之區域，見乙女攜帶多件行李，逆向獨自行走經過旅館前，加上面容較為消瘦，眼神看似疲倦，便認為乙女形跡可疑，合法懷疑可能係犯罪或失蹤人口，故對乙女實施個別臨檢、盤查，且乙女一直不配合提供姓名及年籍資料供查證，便跟乙女說如果再不配合，依法可以帶回派出所查驗身分，率然對其發動身分查證，自顯無理由。因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非警察主觀上單純之臆測或第六感，必須是根據現場之事實，警察依據其執法經驗所作的合理推論或推理，始得對其進行身分查證。況且當事人要求

解釋其究竟何處形跡可疑，員警亦未主動告知事由，僅要求其提供證件，並說該處為治安顧慮要點，即將要離開之乙女攔下，僅一再表示如果再不配合，依法可以帶回派出所查驗身分，確實不符合盤查合法性要件。

如此，乙女認為員警甲盤問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係屬違法攔檢，自非「依法執行職務」，要求直接離開現場，自屬合情合理，詎員警甲仍以身體阻擋告訴人離去，並要求其等待支援警力到場並到派出所查驗身分，自己構成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權利，諭知有罪，誠屬合理。

本案成為扭轉警察違法執法之契機

以往相類似案例以容許構成要件錯誤適之

相較於本案判決對員警甲違法盤查乙女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因此無從阻卻妨害自由犯罪故意及違法性而判決有罪；早期類似案例，法院見解多採用「限縮法律效果罪責理論」，認為員警雖具備法律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罪責故意，違反注意義務，僅成立過失犯罪，學理上稱為「容許構成要件

錯誤」。

就以號稱「新店戰神」之員警涉違法盤查搜索為例，縱使本案員警因涉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154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無罪，其主要理由縱認本案搜索並不符合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及刑事訴訟法搜索程序之規定，然因本案搜索行為因欠缺違法性認識阻卻犯罪之故意，故基於「罪證有疑利於員警」原則諭知員警無罪。

換言之，該案判決認為：員警丙確係一再徵求受檢人丁之同意，於丁口頭表示同意後方進行搜索，雖丁之同意並非「自願性同意」，仍可認丙係誤認符合警職法第6條至第8條及刑訴法第131條之1之規定而為法律所容許，始基於警職法第1條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意思進行搜索，否則丙大可不必再三徵求丁之同意，而直接對丁進行搜索，是丙於行為時，係誤信有上開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此種所謂阻卻違法事由之錯誤，學說稱之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在採限縮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行止型態之故意，而只影響罪責型態之故意，亦即行為人仍具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罪責故意，至於行為人之錯誤若係出於注意上之瑕疵，則可能成

立過失犯罪。是以，丙本案搜索行為因欠缺違法性認識，阻卻犯罪之故意；惟丙對上開阻卻違法事由之前提事實是否存在，有一定之注意義務，丙違反該注意義務，仍應負過失責任，然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以刑章相繩（許福生、蕭惠珠，從員警涉違法盤查搜索案例談盤查之發動，警光雜誌 No.798，2023年1月，頁35-45）。

這樣的觀點，如同本案當初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所持理由一樣，認為警員甲誤認本件已符合警職法所規定「合理懷疑」要件，核屬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情形，阻卻罪責故意，僅負過失之責任。如此，以往員警盤查民眾時涉妨害自由，若他在盤查時以為自己具備阻卻違法事由（例如對方形跡可疑、有犯罪跡象）、主觀上不認為自己違法，就不會涉及故意犯罪，但仍要負過失責任；不過由於妨害自由不罰過失犯，最後往往不會定罪。

本案以非依法執行職務無從阻卻犯罪故意及違法性

然而，本案判決認為案發當時，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使員警甲發動對乙女身分查證之要件，員警甲所為係屬違法攔檢，並已先行觸犯刑法之強制罪，自非「依法執

行職務」。而在此事件脈絡發展之下，乙女於行動自由權利遭到員警甲不法侵害之時，對員警甲之違法行為評論道：「真的很蠢」、「你做的事情違反你的工作」等語，並無構成刑法第140條之妨害公務罪之虞，員警甲自無從依現行犯逮捕乙女，是員警甲將乙女壓制在地進而逮捕乙女等行為，均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無從阻卻其犯罪之故意及違法性，故而以妨害自由等「故意」犯論罪。如此本案可能成為扭轉警察違法執法之契機，也為警職法施行20周年以來，可能成為改變違法執法之經典案例，深值重視。

結論

1998年臺北市保大員警隨機攔停強行搜索案，促使大法官於2001年12月14日作成釋字第535號解釋，並也促成立法院於2003年6月5日三讀通過警職法，而於同年12月1日施行。縱使警職法公布至今已邁入20周年，然就以2021年4月22日發生於桃園市中壢分局員警盤查詹女事件而言，似乎又重演當初釋字第535號解釋的案由，員警自認身處治安熱點，即具有隨機盤查路人之權。然而，自警職法公布施行以來，司法實務對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查證身分」之「合理

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一直均主張「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非警察主觀上單純之臆測或第六感，必須是根據現場之事實，警察依據其執法經驗所作的合理推論或推理，始得對其進行身分查證」；唯一不同的是，以往遇到相類似案例之違法搜索或妨害自由案件，司法實務常以容許構成要件錯誤適之，即認為員警誤認已符合警職法所規定「合理懷疑」要件，核屬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情形，阻卻罪責故意，僅負過失之責任。如此，以往員警盤查民眾時涉妨害自由，若他在盤查時以為自己具備阻卻違法事由（例如對方形跡可疑、有犯罪跡象）、主觀上不認為自己違法，就不會涉及故意犯罪，但仍要負過失責任；不過由於妨害自由不罰過失犯，最後往往不會定罪。惟本件員警盤查詹女案，法院一改以往見解，以員警所為均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無從阻卻其犯罪之故意及違法性，故而以妨害自由等「故意」犯論罪，可能成為扭轉警察違法執法之契機，也為警職法施行20周年以來，可能成為改變違法執法之經典案例。

因此，未來員警在執行臨檢盤查時，若受檢人拒絕配合身分查證時，警察應有信心想好盤查事由並明確告知其臨檢盤查之正當合理性

依據，是經其「主觀經驗」感受並輔以「客觀環境」而形成「綜合判斷」，「講清楚、說明白」告知受檢人，「憑著警察自身的專業經驗，觀之現場人、事、時、地、物等客觀環境，覺得您受檢人因何『怪怪地』，而引發警察我的注意，這時候才會找上您」，而非只是說「我是警察」、「我沒看過妳」、「這裡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妳一直看我，我憑我的經驗」等主觀直覺所以要盤查你；如此的盤查當被質疑後才答覆：「因為你神色看起來很緊張或形跡可疑（只單純員警主觀直覺）所以盤查你」，但畢竟這樣的主觀經驗未輔以客觀事實而綜合判斷便去盤查，是不當擴大警察職權，是不符臨檢盤查之正當法定程序。要以「具象化異常行為表徵」來說明，如「我觀察你剛剛見警轉身逃避，顯有異常」、「我剛才目睹你把身上包包快速交給旁人，顯有異常」；當事人有異議時，接受民眾非善意聲明異議權利，該停止就停止，否則成為不合法執行職務時，若受檢人拒絕盤查辱罵警察或有其他作為，不必然會構成妨礙公務，因妨礙公務之成立是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甚且還有後續妨害自由或違法搜索罪之法律責任。

是以，為達到精緻執法，保障執法安全與威信，充分了解臨檢盤

查之正當法定程序是必要的，員警執法上應依照警政署訂定「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規定執行，特別是注意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實務上更要不斷地檢視「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建立「動態執法」思維，讓法令規範能落實到具體個案上，以達成警職法乃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筆者攝於拍攝警職法e化教材影片。為達成警職法立法目的，實務上要不斷地檢視「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建立「動態執法」思維，讓法令規範能落實到具體個案上，以提升執法工作細膩度（圖／許福生）。



簡析新修正 「人口販運罪」

文／張維容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圖／警光圖檔

科技進步與運輸順暢帶來了全球經濟的繁榮，同時也帶來跨國（境）之人口販運、毒品及恐怖主義等犯罪問題。其中，人口販運不僅是全球犯罪問題，更是重大的人權議題。

行政院於2006年11月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註），提出「預防」、「保護」及「查緝與起訴」3大面向的整體防制策略，並於2007年成立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此外，為強化對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作為之法源，立法院於2007年12月26日修正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7章「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共7條條文，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

沿革與態樣

人口販運行為並不一定即為跨國（境），前揭專章僅限「跨國（境）」之人口販運，就單純發生在我國境內之人口販運，即無法適用（立法院公報，2009）。再者，由於防制人口販運問題複雜性高，涉及層面極廣，相關定義不明確、政府機關間之權責分配不清，以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安置及保護等未臻完備，各界均倡議有制定專法予以規範之必要。

行政院於2008年將內政部移民署研商多時的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隨即以極快的速度進行審查，並於200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該法案（自2009年6月1日施行）。至此，我國終於有一部完整的人口販運防制專法（高玉泉，2009）。2016年5月6日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稱本法）進行第一次修正，其修正緣由係因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已於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而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自2015年1月2日起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本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所引用之前揭法律名稱及機關名稱，包括第2條人口販運罪之適用法條、第4條專責機關與分工及第20條疑似人

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於符合特定要件下，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等規定。

2020年行政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特設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2020年5月8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90011415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此外，為因應國內外民間組織紛紛關切漁工權益保障，行政院於2022年5月20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落實辦理，以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動權益，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產業發展（移民署，2023）。

2022年間發生多起國人遭受詐騙赴海外工作，而落入人口販運處境，為加強被害人返國後之各項權益保護事項，移民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警政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單位），於同年9月15日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

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協助國人返臺後續之轉介服務、安置保護、陪同偵訊及經濟扶助等服務（移民署，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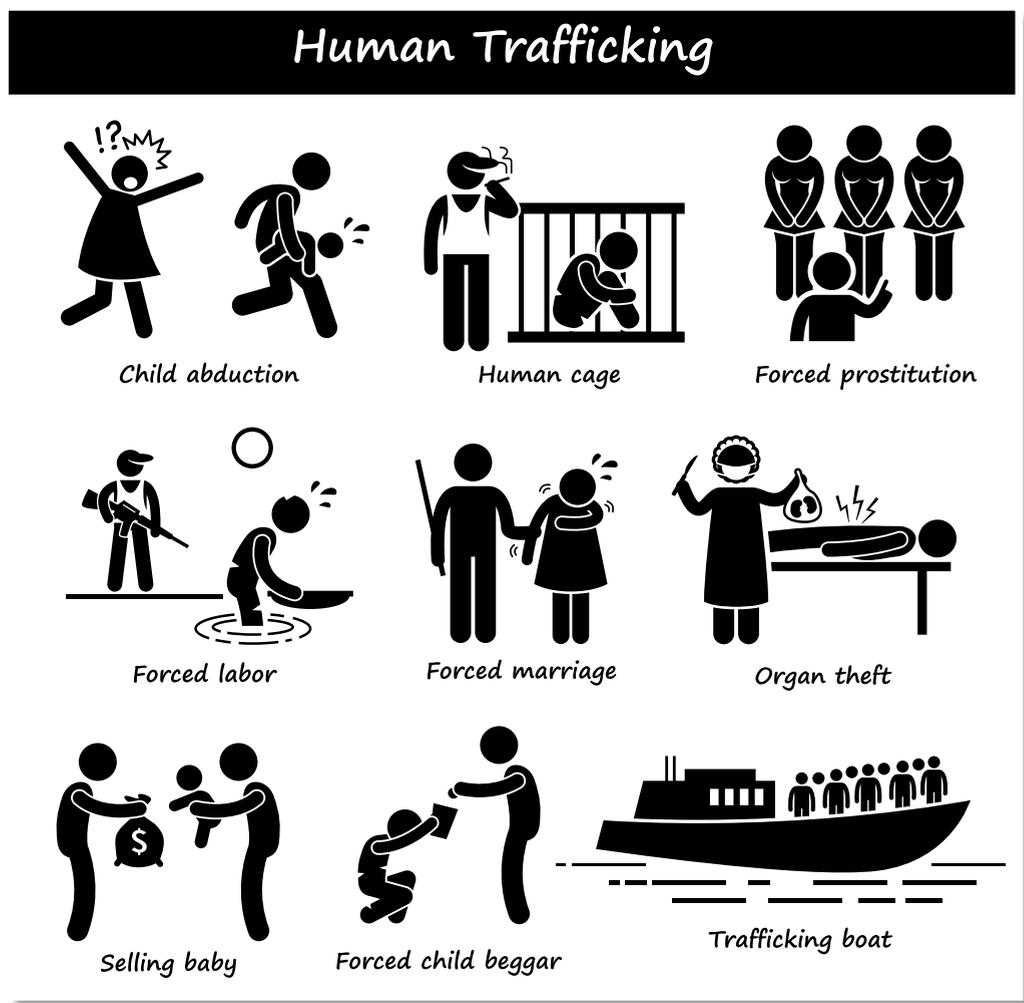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本法進行第2次修正，修正背景係因本法自2009年施行至今已逾10年，考量國際間新興的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近期也頻傳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等地工作，被迫從事不法行為等人口販運事件，期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

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之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並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幅度較大，本法修正條文生效前，主管機關尚須徵詢各界意見，積極研擬相關子法、配套措施或執行規範。於此整備期間，為使相關權責機關及執法人員對本

► 考量國際間新興的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近期頻傳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等地工作，被迫從事不法行為等人口販運事件，期強化打擊新型態人口販運態樣，並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於今年5月修正人口販運法。



次修正重點有所掌握與理解，以下參閱內政部新聞發布資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查詢所得資料以及相關學術文獻，整理本法今（112）年6月之修正重點如下：

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增訂刑事處罰要件

近年國際逐漸認定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活動並加以剝削，屬於勞動剝削樣態，因此增訂意圖剝削或故意使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的行為」，納入勞動剝削範圍，同時增訂相關刑事處罰要件以周延立法，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 增訂鑑別不服異議制度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因此增訂疑似被害人不服司法警察鑑別結果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提出異議，未來也會訂定相關的行政規則，將異議處理程序中納入外部

人員的審核意見，務求公正客觀。另也增訂非機構式的安置服務，讓被害人在外居住時，也能獲得陪同出庭及經濟補貼等服務措施。

擴大嚴懲，攔堵人口販運惡行

為遏止柬埔寨事件等剝削情事，這次修法增訂犯罪分子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的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意圖剝削，以招募、運送、容留等不法手段從事販運行為時，則採取事前防堵的刑事處罰機制，也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對於未滿18歲者，更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人口販運的惡行。

增強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防護連結

為接軌國際採購貿易協定、強化人權保障，並促進產業供應鏈的合法正當競爭秩序，增訂觸犯人口販運罪而有罪判決確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



◀為遏止柬埔寨事件等剝削情事，這次修法增訂犯罪分子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的行為，以嚇阻人口販運的惡行。

日起算，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新修正「人口販運」及「人口販運罪」解析

本法就「人口販運」及「人口販運罪」之概念採二分法，除於本法規定人口販運之定義外，並就人口販運罪之處罰採雙軌制（張維容，2021）。因此人口販運，本質上係由多種犯罪型態歸納出來的犯罪種類，屬於概括犯罪類型的上位概念，對於可能涉及之犯罪行為，仍應遵循各個法律之規範。

一、適用本法第29條至34條者：

該等規定在性質上屬於刑事處罰之補充性條文，並非規範全部人口販運之態樣，故部分類型之構成要件，僅係補充刑法相關條文不足之處（鄧媛，2018）。

二、適用其他法令者，包括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條之1、第296條之1、勞動基準法第75條（違反該法第5條強制勞動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項至34項、37條及第42條（2023年修法新增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綜上，人口販運類型及所涉法律

整理如下表：

人口販運類型及所涉法律一覽表

類型	法律名稱	關聯樣態	主管機關
勞動剝削	勞動基準法	強制勞動罪（§ 75）	勞動部
	刑法	使人為奴隸等罪（§ 296 I、§ 296之1）	法務部
	人口販運防制法	勞動剝削罪（§ 30、§ 31）	內政部
性剝削	刑法	對滿18歲性剝削等罪（§ 231 I 後段、§ 231之1 I）	法務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對未滿18歲性剝削等罪（§ 32、§ 33、§ 34、§ 37及§ 42）	衛福部
	人口販運防制法	對滿18歲非強制性剝削罪（§ 29）	內政部
器官摘取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違反無償之仲介器官罪（§ 16 I）	衛福部
	人口販運防制法	器官摘取罪（§ 32）	衛福部
說明		1. 就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之人口販運前階段犯罪行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3條處罰。 2. 針對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人口販運罪，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結果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加重處罰。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中所列之該條例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項；同條例第42條中所列之該條例第35條、第36條，非人口販運罪。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人口販運」之定義

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2011年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以下簡稱「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架構，將本法第2條第1款人口販運冗長且重複贅述的文字加以修正，使其定義更為明確簡潔及容易理解。其次，刪除舊法中「違反本人意願」之不法手段要件，並將「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納入勞動剝削之範疇。

綜上，依據新修正本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人口販運係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之行為。因此，本法將「人口販運」之定義解構如下：

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

係指行為人為損害被害人利益，或為圖取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並進而從事下述不法作為之意圖或故意。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



法。但對未滿18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上述不法手段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不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情境。至「相類之方法」具體不法手段，例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之深山或離島，應屬之；亦或加害人透過收受對價或利益以取得對被害人有控制權之某人同意，以利對於被害人為控制者，亦屬之。

▲人口販運法條中的不法手段係指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身體或心理施以壓迫或隔離，達到使被害人不容易報案或不易脫離加害人掌握之情境。

不法作為

- 一、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剝削販運行為）。
- 二、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性交易）。
- 三、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勞動剝削樣態）。
- 四、摘取他人器官。

本法「人口販運罪」

本法新修正部分，針對人口販運罪（即本法第29條至第34條）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意圖營利」之不法要件，將「意圖營利」增訂為加重處罰要件，擴大處罰範圍，加強刑事制裁力道（本法§ 29 II、§ 30 II、§ 31 IV、§ 32 IV）。
- 二、增訂強制勞動之基本類型，以彌補勞動基準法第75條強制勞動罪處罰對象之侷限（本法§ 30）。
- 三、增訂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之獨立處罰條

►本法就性剝削之處罰，新法刪除意圖營利之要件，改為加重刑度並擴大處罰。亦即，觸犯人口販運罪嫌（剝削故意），具有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即可處罰。

例，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之情事（本法§ 33）。

- 四、增訂犯本法人口販運罪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結果者之加重處罰規定（本法§ 34）。

以下就本法第29條至第34條人口販運罪之類型，分別說明之：

性剝削（§ 29）

本法就性剝削之處罰從舊法第31條調整至第29條。新法刪除意圖營利之要件，改為加重刑度並擴大處罰。亦即，觸犯人口販運罪嫌（剝削故意），具有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即可處罰。新法第29條規定如下：「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勞動剝削（§ 30、§ 31）

新法就勞動剝削之罰責，增訂強制勞動之基本類型（本法§ 30），以彌補勞動基準法第75條強制勞動罪處罰對象之侷限，並整併舊法第32條及第33條至新法第31條，以及增訂第33條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罪，建構層級化勞動剝削之處罰，相關刑度亦提高。以下就處罰程度由輕至重分述之：

一、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心理約制，非強制類型）（§ 31 II）

有鑑於柬埔寨相關案件中，有被害者的護照、身分證遭人蛇集團扣留，本次修法增訂「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為勞動剝削之不法手段之一，並將「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明定為不法行為之一。新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百萬元以下罰金」。

該種利用脆弱者的行為型態，依其手段可分為2種犯罪態樣：不當債務約束勞力剝削罪及利用他人弱勢處境為勞力剝削罪。從人身自由的保護觀點來看，非強制型勞力剝削行為態樣應屬以下強制行為的前置行為。亦即，不以物理的強制力為限，凡足以造成心理約束的因素，如債務、不知、不能或難以求助狀態均屬之。

此外，新法第31條第4項增訂意圖營利加重處罰規定如下：「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二、犯第2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二、強迫勞動（基本型態、事實強制手段）（§ 30 I、II）

考量勞動基準法第5條及第75條有關強制勞動之處罰，

▼勞動基準法無法保護實務上常遭受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因此增訂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示意圖）。



僅限於該法所稱之「雇主」範圍，無法保護實務上常遭受勞動剝削之外籍家事工或我國籍漁船經營者於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因此增訂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如下：「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人口販運加害人如有意圖營利者，其惡性更顯重大，故新法第30條第2項加重處罰如下：「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事實強制手段）（§31 I）

新法第31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新法第31條第4項亦增訂意圖營利之加重處罰規定：「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未滿18歲為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31 III）

新法第31條第3項定：

►對未滿18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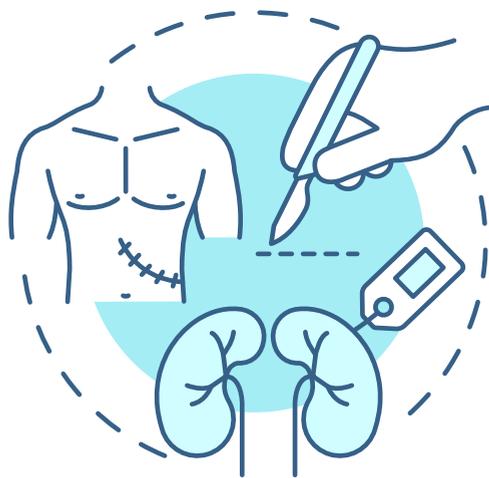
「利用未滿18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對未滿18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新法第31條第4項增訂意圖營利之加重處罰規定：「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器官採取（§ 32）

新法第32第1項規定：「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項規定：「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0萬元以下罰金」。

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新法第32條第3項加重處罰如下：「對未滿18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之處罰，規



HUMAN TRAFFICKING FOR ORGAN DONATION

◀新法對利用不當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加重處罰。

▼為與國際趨勢接軌，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以及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本次增訂意圖剝削的販運行為罪。

定於同法第4項：「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1項或前項之罪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200百萬元以下罰金。二、犯第2項之罪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販運行為罪（§ 33）

為與國際趨勢接軌，減少因犯罪鏈斷點而難以處罰，以及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本次增訂意圖剝削的販運行為罪，於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若被害人未成年，加重處罰如下：「意圖剝削，對未滿18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政府整合各界意見，終於2022年5月提出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人權保障落實，具體轉為行動。

罰金」。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致人於死亡或重傷加重結果罪（§ 34）

參考國際人口販運相關文書，就犯本法人口販運罪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或重傷結果者，增訂加重處罰規定。

結語

我國向來以人權立國自稱，為整合政府資料及確保施政作為之執行成效，主管機關花費近4年撰寫並協調、整合各界意見，終於2022年5月提出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人權保障落實，具體轉為行動。本文所探討之人口販運問題亦列為「平等與不歧視」議題之一項，相關主管機關採取修法及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等作為外，並就外籍移工勞動權益、生活條件、通譯

NATIONAL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MONTH JANUARY



環境等面向提出相關行動，以消弭對外籍移工之不平等與歧視問題。

迄2023年美國每年發布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已連續14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政府與民間歷年來共同合作打擊人口販運的努力及成果，深獲國際肯定。惟近來人口販運與其他犯罪結合，或是結合數位技術，而衍生多元的犯罪樣態，因此相關主管部門之防制作為亦須推陳出新、不斷修正更新，以確保這些新型態的人口販運類型在法律管制範圍，除嚴懲加害人外，並周全被害人保障。

註釋：

1. 註釋：2019年主管機關考量「2017-2019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執行計畫」已執行完畢，為廣續強化並落實我國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研提「2019-2020年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持續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以預防、查緝起訴、保護及伙伴合作4個面向為基礎，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該行動計畫每2年因應現況調整修正部分內容，名稱依續為「2021-2022反剝削行動計畫」、「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2023），〈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三讀擴大打擊犯罪深化保護被害人〉，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79903。
2. 立法院公報（2009），第98卷第5期，院會紀錄。
3. 高玉泉（2014），〈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以聯合國相關規範為中心之檢視〉，《台灣法學雜誌》，第246期，頁27~38。
4. 張維容（2021），〈人口販運法規範之研究〉，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11期，頁123~151。
5. 移民署（2023），〈防制人口販運〉，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78/225325/>。
6. 鄧媛（2017），〈「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要領與偵辦技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42805/04-課程四.pdf>。



112年度「公關專業人才種子教官暨基礎訓練專班」心得分享

▲全體學員與講師的大合照。

文・圖／賴怡文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 圖／警光圖檔

作為「人民保母」的警察，每日的勤、業務內容可謂包羅萬象，如何把事情做對、做好很重要，而如何向大眾說明、宣傳警察的工作細節與辛勞度也是至關重要的。因此，公關能力乃是一項不可多得的實用技能，除了先天個性的影響，後天的訓練與培養也能造就警察工作的基石。

危機處理技巧

危機就是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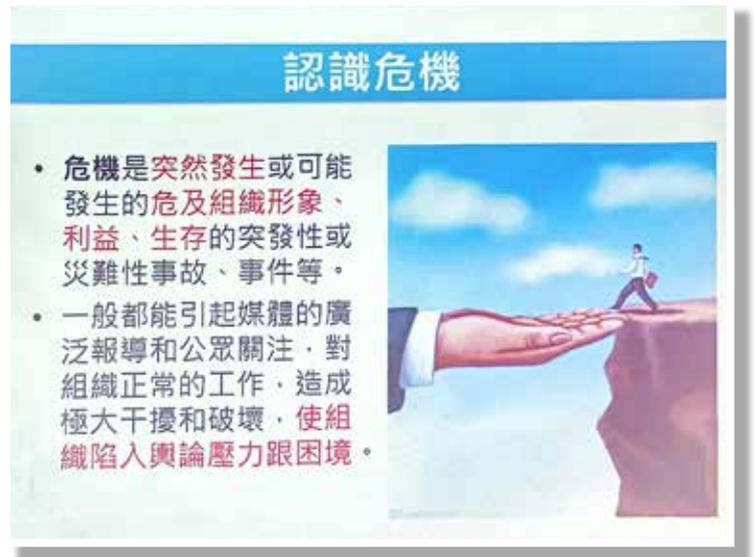
還記得第一堂課講師讓我們分組討論的第一個問題：危機是什麼？大部分人根據直覺反應都得出那個顯而易見的結論——轉機。講師指出，這樣的想法容易讓人過於樂觀，以至於輕忽了危機的嚴重性，最終很可能無法完善地處理危機。事實上，危機就是危機，公關人員便是因應危機而生；沒有危機，就沒有舞臺。危機不可能永遠不發生，與其思考如何預防，不如提前想好應變對策。

小危機會變大危機

無論是蝴蝶效應或是破窗理論等，都在提醒我們必須見微知著，不可放過任何蛛絲馬跡，危機處理應當防患於未然，且第一時間就該「矯枉過正」，避免小危機延燒成大危機，進而使得負面情勢加劇，最後勢必得要耗費更大的精力來處理問題。

網路時代的危機處理

「過去，處理危機有黃金72小時之稱；如今，網路時代連7.2小時都不會給你！」這句話是講師於課堂上投下的震撼彈。確實，現今科



技發展及資訊傳遞的速度之快，遠非過去所能比擬，危機處理的時間也連帶被急遽壓縮。應當建立發言體系、掌握話語權，讓媒體找得到對口，第一時間說清楚講明白，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正面迎擊不閃躲才是危機處理的上策。

▲危機處理技巧課程—認識危機。

新聞稿實戰寫作

實際練習寫作新聞稿之前，講師先帶我們認識新聞的緣起、特性及發布對象等，接著才進入撰寫的前置作業。首先，要確認新聞稿的戰略意義，除了釐清新聞稿的主要目的、所要傳遞的訊息以及傳遞的平臺，更要鎖定目標受眾（Target Audience, TA）。撰寫時掌握5W1H原則找出關鍵字，結合時事發燒話題，避免使用艱澀文字、專有名詞或頻繁重複詞語，言簡意賅地突出焦點，方能交出一則精彩吸睛的新聞稿。



▲新興媒體應用整合課程一課堂實作（警察節影片拍攝創意發想）。

新興媒體應用整合

除眾所皆知的YouTube、Facebook、抖音及Instagram等社群平臺外，講師更與我們分享ByClick、Canva及剪映等實用的網站與程式，也教導我們如何運用ChatGPT來提升工作的效率。另外，我們在課堂上進行了影片分鏡腳本的實作練習，而迷人及有趣的點就在於，雖然是同一個主題或相似的素材，在不同組別的討論下，都能產生差異極大的成果，讓人得以從不同的面向來思考，打破固有思維、走出舒適圈。

公關行銷與議題發酵

在行銷議題之前，先要懂得自我行銷

其實在人生的各個階段，我們不斷需要自我介紹，無論是上學的第一天、面試及踏入新職場的首

日，甚或是初次到朋友家作客、參加聯誼時，如何突顯自己的長處和特點，讓人一下子就能記住自己並有良好的第一印象，是至關重要的。在此課堂中，講師讓我們練習在1分鐘之內介紹自己和各自的業務內容，大家各出奇招，也確實激發出許多種非常有記憶點的介紹方式。與其總是被動地去說明、澄清，不如大方一點主動行銷自己！

新聞發布會實戰演練

實際操作過後才會知道，觀看發言人的新聞畫面與親自上場應答，簡直天差地別。何況我們還只是在課堂上僅有講師與同學在場的狀況下演練，遑論真實召開新聞發布會的緊張感與壓力該有多大。此外，學習從媒體的角度去挖掘議題並發問，也是一項具有挑戰性的任務。

媒體關係與經營

握有麥克風的人，才能擁有話語權

仔細觀察曾與影視單位或其他媒體合作拍攝影片或節目的公家機關不願繼續合作的原因，實則是因為雙方需求不一致、切入角度不盡相同，拍攝單位追求娛樂性及收視率，然而政府機關更傾向貼近現實的呈現手法。因此，政府機關不

妨主動建立對外發聲管道，塑造優質形象、拉近與社會大眾之間的距離，學會自己為自己發聲。

見面三分情

在媒體發達的這個時代，「避而不談」絕非面對危機事件的良方。與其讓負面評論不斷渲染，使問題無限擴大到難以補救的地步，不如了解媒體、考慮媒體關心的重點，頻繁與媒體溝通、交流，並且妥善回應、澄清不實謠言，方能維護良好公共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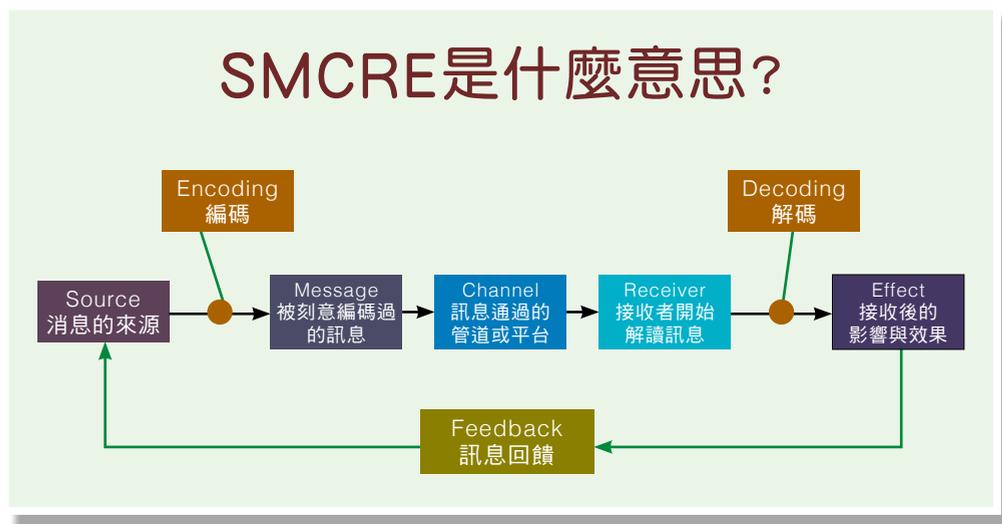
發言人養成實務

發言人要能夠主導對話議題，迴避假設問題且斟酌答覆的分寸，善用肢體語言簡明扼要地表達，無疑是各單位發聲的關鍵人物。而要

成為一個好的發言人，不僅要注意自身儀態，更要掌握專業知能與媒體溝通技巧，並具備絕佳的危機應變能力。除此之外，平日的口語表達訓練也是基本功，真可謂「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

公關企劃提案

一份完美的企劃書，不但要能精準規劃與執行，還要富有創意並具備多元的面向。課堂上我們嘗試為各單位內部活動撰擬企劃書，從警察節活動、慶生活動到聯誼等，除了能夠看出各單位獨特的組織文化，以及詳列不同活動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更重要的是，能夠透過學員們持續的腦力激盪，得出各種新奇的辦理方式，並預先思考潛在問題的因應對策。



◀發言人養成實務課程—SMCRE理論。



▲公關企劃提案課程
課堂實作（聯誼活動
創意發想）。

▶公關企劃提案課程
課堂實作（警察節活
動創意發想）。



記者會籌辦實務

準備原則（The Rule of Preparation）

成功運用媒體，是精心準備的成果。除須事先規劃好時間、地點、分工、設備、彩排等，記者會活動當天仍要反覆確認主持人或發言人之服裝、現場的茶水及交通、燈光等眾多事宜，籌辦記者會的每個環節都不容忽視。

簡潔原則（The Rule of Simplicity）

記者會的時間不宜過長，務必要在短時間內完善傳達重點，而除了必備的新聞稿、照片及影音檔資料等，圖表可以擴大新聞版面、令人一目了然。

差異原則（The Rule of Difference）

新聞的本質就是「新」，獨樹一幟的特點更能吸引觀眾的注意力。再尋常的事物，只要從中找出最特殊的新聞點，自然能夠脫穎而出。

情感原則（The Rule of Emotion）

一般而言，影視觀眾早已厭倦枯燥乏味的內容，而偏好富有戲劇性的橋段，在新聞的處理上亦是如此。發掘會讓人感到興奮的特點，才能夠獲得更多人的關注。

實地參訪

除了講課，警政署公共關係室更帶領我們實際走訪平時業務上會有所互動的地方，例如立法院。我們也參訪了警政署內的警光雜誌社，初步了解這個每月出刊的刊物徵稿及發行事宜，並翻閱珍貴厚重的初版雜誌。此外，更與臉書粉絲專頁「NPA署長室」的小編進行交

流，認識這些幕後推手的專業與辛勞，結合時事與宣導元素的創意發想，以及面對負面評論的身心調適妙招。

結語

「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公共關係的處理當要靈活應變，平時就要累積相關經驗並預擬因應對策，面對危機事件處變不驚、謹慎以對，事後進行檢討並發展策進作為。在漫漫人生旅途之中，不可能永遠沒有需要面對及處理的危機，要能期許自己每次碰到危機都知道如何處理，建立自己或服務單位富有創意與親和力又值得信賴的優質形象。 



▲筆者小組在立法院議場前合影。

▼立法院議場。





▲座談會現場。

嘉縣警辦理外籍人士 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

文·圖／賴冠融 嘉義縣警察局外事科警員

嘉義縣警察局為使嘉義縣外籍學生能有安心的校園安全環境，日前由副局長詹登燦、外事科長林釗圭、水上分局副分局長莊志強帶領員警，於嘉義縣水上鄉白人牙膏觀光工廠辦理嘉義縣警察局112年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現場邀請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及該校約70位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等外國籍學生，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及嘉義市服務站、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及吳鳳科技大學等校國際事務單位也全程參與，一同關心外籍學生。

座談會當日嘉義縣警察局除主辦的外事科及水上分局到場外，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及勤務指揮中心等各單位亦有副隊長或其他幹部到場，針對犯罪預防、少年安全、婦幼安全及交通安全等面向宣導重要校園及生活安全觀念，考量到學生中文能力尚在學習階段，嘉義縣警察局特別請越南及印尼文

通譯即席口譯，讓越南及印尼籍學生秒懂座談會內容，讓宣導更有效果。

安全觀念面面觀

會中進行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及婦幼安全宣導，包括微型電動二輪車規範要投保、掛牌及滿14歲、夜間騎車衣著顏色越光鮮越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路前必須先做到

- 1. 投保**
 所有人應自行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未投保者無法辦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牌照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續保，仍未續保且繼續於道路行駛，將註銷牌照
- 2. 掛牌**
 審驗合格應向監理單位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審驗合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違規者處 1,200元-3,600元罰鍰
 施行日前已審驗合格且黏貼標章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2年內登記領用掛牌，逾期處 1,200元-3,600元罰鍰，並禁止行駛
 審驗合格車輛：移置保管
 未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 3. 滿14歲**
 未滿14歲者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處駕駛人 600元-1,200元罰鍰並禁止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新法規上路 請大家注意

▲微型電動二輪車規範（圖／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https://168.motc.gov.tw/theme/package/post/2211091703353>）。

►車與人的號誌化路口通行優先順序（圖／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https://168.motc.gov.tw/theme/package/post/2206131838967>）



好、開（騎）車行經路口、應遵守號誌及禮讓行人並與行人保持3公尺以上距離；聽到詐騙關鍵字，1聽2掛3查證；新興毒品可能會包裝成零食或咖啡包，要小心注意，不要誤食毒品；跟蹤騷擾防治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在人際關係的議題中，時間並不同成功保證。追求與跟蹤騷擾其實只有一線之隔，追求者應建立被拒絕的心理準備，

學習尊重並接受被追求者的意願，即使這個意願與自己的想法互相抵觸，謹守最後的底線。

嘉義縣警察局副局長詹登燦表示，本縣外籍人士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及毒品為多數，提醒大家不要酒駕，不要吸食毒品，向警方報案可撥打110；遇有疑似詐騙電話，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家庭暴力等婦幼保



◀ 跟蹤騷擾案件處理程序 (圖/內政部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203&id=18680&serno=532a466d-d186-4b9a-af61-3a8e010a7c0a>)。

護案件撥打113；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撥打1990；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請戴安全帽、投保及掛牌。

嘉義縣警察局外事科科长林劍圭表示，為落實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特別利用本次座談會宣導近來新興犯罪手法，例如犯罪集團以高薪工作機會詐騙民眾行使勞力剝削、器官摘取等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且日前臺灣西部沿海發現多具浮屍，疑似有跨國人蛇集團涉嫌偷渡或「海上丟包」等情事，特別提醒來臺就讀學子，勿輕信不勞而獲的高報酬機會，在臺工作也要遵守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移民署相關宣導措施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服務站專員黃意閑宣導下列事項：

- 一、內政部移民署正在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已經逾期的停（居）留外來人口到移民署自首，專案時間自112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不收容、不管制（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逾期罰鍰處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 二、有關僑生、外籍生申請居留證核准效期作業方式，已經完成

►嘉義縣警察局詹登燦副局長（左2）擔任本座談會主持人。



學期註冊者，核給1年效期，如還沒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或錄取證明者，先核給6個月效期，待完成註冊手續，再申請展延居留效期，依照提供的資料不同，有不同的做法。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

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15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依同法第85條規定，未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疫情期間有放寬期限天數，但目前已終止相關措施。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黃艷薰主任特別提醒在場外籍學生要注意居留證效期，在居留證到期前1個月一定要延期，外籍學生在畢業當年可以用畢業證書申請延期，有任何困難或疑問可以撥打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相關解答。

▼外事科科長林釗圭（右1）代表嘉義縣警察局致贈感謝狀予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白人牙膏觀光工廠場地。



溫馨座談 拉近距離

內政部警政署為保護在臺外僑安全及降低渠等在臺被害之風險，規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舉辦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今（112）年嘉義縣警察局為六都以外最早辦理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之警察局，而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約有700位外籍學生，為雲嘉南地區最多外籍學生之高中職，故嘉義縣警察局特別邀請該校教職員生參與此次座談會。

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不易，遠離家鄉跨海就學或就業，可能會遇到許多問題，從基本的生活問題，到就學或就業的問題，甚至是各種情



況的法律問題，再加上語言隔閡，不免讓外籍人士無法像生活在家鄉那麼自在，盼藉由此次座談會，能讓外籍人士感受到一點溫暖，也讓外籍人士更了解臺灣，最重要的是讓外籍人士知道當在臺面對困難時，該如何尋求協助。

▲越南語通譯楊蕙茹（右2）及印尼語通譯李妙丹（左2）。



◀座談會現場。

臺東慢活好時光 知足常樂多造福

文·圖／王翔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警務員

每當回首來時風景，映入眼簾的是湛藍的海水，深印腦海的是蒼鬱的高山，不論遠眺近觀都是最美麗的回憶。

▼多良車站。



如果讓筆者選一處，去了還會想再去的「臺東」必定是首選，與臺東情感的邂逅從十幾年前開始，當年內人有幸在地方特考錄取臺東公職，自己則每逢假日坐著南迴線火車，頻繁地東西往返，不知不覺也逐步認識這個溫暖好客、熱情洋溢的城市。

好山好水好風光

臺東以壯闊的山與遼闊的海為著名，假日閒暇時，筆者與內人騎著機車上山下海，從山線、海線到知本線，拜訪機車所能到的各個角落，尋訪浪花激起的小野柳、加路蘭，欣賞都蘭月光小棧一望無際的海景，坐臥於夕陽西下的美麗灣海灘，沉浸於知本風車教堂的獨特寧靜，行經滿坑滿谷的金針山花海，

享受著白雲山麓下的鹿鳴溫泉，穿越鹿野綠蔭蒼翠的天然隧道，追逐火車一路向北找尋關山花海，其中猶如詩畫仙境般的池上大坡池讓人流連忘返，如此的臺東風情著實令人鍾情熱愛。

好山好水總是讓人處處驚喜、樣樣驚奇，太平洋的遼闊、中央山脈的高峻及東部的人文薈萃全都盡收眼底，留下最美好的回憶。

漫遊臺東 好生愜意

詩人余光中曾在〈臺東〉一詩寫下：「城比臺北是矮一點，天比臺北卻高得多；燈比臺北是淡一點，星比臺北卻亮得多；人比西岸是稀一點，山比西岸卻密得多；港比西岸是小一點，海比西岸卻大得多；街比臺北是短一點，風比臺北

▼加路蘭。





▲三仙臺。

卻長得多；飛機過境是少一點，老鷹盤空卻多得多；報紙送到是晚一點，太陽起來卻早得多；無論地球怎麼轉，臺東永遠在前面。」內容十分寫實貼切，也最能表述臺東所屬的一景一物。

自與臺東有了不解之緣後，每當拜訪臺東，身心靈便全都放鬆，尤其駕車行駛經過開闊的馬亨亨大道、綿延無盡的稻田及浪濤拍落的尖石，依山傍水的風景渾然天成。

然而，引人入勝的不僅是天然獨特的景致，真正吸引人的是與世

無爭、遠離喧囂的氛圍，都市叢林的相較競爭、往來人世的世俗浮沉，在此也被澈底拋諸腦後。緣此，若有機會，有生之年能夠在東部長居久住，成為人生一大目標。

快樂來自於知足

紅樓夢云：「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飲。」在臺東，除了豐富的山海景致，自己透過觀察，發現臺東更多的是知足常樂的人們，其實，我們對於「富有」都存有一種迷失，

尤其人性貪婪，不斷地想追逐更多，導致煩惱纏身、身心俱疲，對照世俗的我們，臺東人們似乎更踐行知足常樂，或許地處偏鄉、生活簡居，但心靈卻很富有。

老子《道德經》內曾述：「知足者，貧賤亦樂；不知足者，富貴亦憂。」知足常樂雖是普遍的認知，也是老生常談，但真正能落實在生活中或是成為個人的人生哲學卻寥寥無幾。就拿自身經驗來說，「吃到飽」為近年來流行的飲食趨勢，還記得大學時於高檔吃到飽餐廳用餐，時間一開放，用餐者將大量食物放入盤中，等到結完帳卻又撐得難受，導致後悔莫及，事後身體有時還可能出現「腸胃炎」，真是得不償失。



▲海濱公園。

拜經濟發展所賜，普遍國民生活變得富裕，網路興起拓展生活網絡，多元化卻使生活變得複雜，多樣化卻出現更多選擇障礙，但仔細想想，其實自己真正需要的並不多。

前烏拉圭總統穆希卡住在農場，不住總統官邸，薪水9成捐出去做慈善，進出全靠車齡十幾年的老福斯金龜車，穆希卡自詡為窮人，並稱：「貧窮的人，不是擁有的少，而是欲望不知滿足的人。」

根據美國普度大學的研究顯示，年收入16萬美金以上的人，平均來說，生活滿意度比收入10萬5千美金的人低，顯見獲取快樂未如想

像中容易。

有人可能會問說：「賺更多的錢，怎麼會不快樂呢？」其中問題核心在於人並不是有錢就會快樂。譬如收入更高的工作，要求更多的工作時間，造成每天睡眠不足，沒時間運動，沒時間陪家人，沒時間從事自己喜愛的活動，身心俱疲之下，根本不會比較快樂。

眾所皆知，知足是喜樂的基礎，而不知足便是喜樂的致命傷，在這物欲橫流的時代，人們的欲望就像無底洞一樣，回歸簡樸不單單是口號，更需要時間來努力，以實踐知足常樂的人生。

▼家族旅遊。



舊地重遊 溫馨美好

為振興旅遊經濟，帶著妻小來到臺東遊歷，午後的海濱公園依然活力無限，充滿著戶外活動揮汗如雨的人們，遠方雲霞，從雲層透出的陽光迎接遠道而來的我們，身處空曠偌大的海岸線，加上一旁高聳入雲的青山，隨手都是一幅極致的美圖，如此山與海的美妙組合，怎能讓人不繼續愛上這個地方。

飯後晚間漫步於鐵花村，在市府的精心改造之下，重塑出波浪屋與微光集，沿街懸掛著小型天燈，乘載著城市的希望，點亮了新創，多元的彩光映上熙來攘往的人們，好幸福也好滿足，文化的交融與激盪，

仍然滿布著新意，駐唱的美聲如同音樂饗宴，讓人聽得如癡如醉。

有時街頭藝人會聚集於此，各個使出渾身解數，只為攫取過往人群的目光，所到之處搖身一變成燈光美、氣氛佳的表演場合，表演者展現著日夜熟練的技藝，融合文化柔情的溫度，音樂、舞蹈及創意在此一遇，撫慰眾人心靈及療癒倦勤的身心。

新創除了在市中心開花結果之外，在周圍亦漸漸蘗露光芒，譬如由臺東舊火車站變身成旅遊諮詢中心、關山舊碾米廠改建成米國學校等，更有許多大型的公共造景藝術，曼妙地圍繞在城市周遭，拉近都市疏離的情感，滋潤生活所需的養分，也在新舊建物之間承攬薪傳的火苗，讓人們能夠在這片富足的土地上繼續奮力耕耘。🇹🇼

▼鐵花村波浪屋。



柴米油鹽醬醋茶 棋琴書畫詩酒花

►圖／警光圖檔。

文·圖／陳正揚 警政署督察室秘書

竹筍清脆甜美、富含纖維及低熱量，可拿來做沙拉或煮湯，蘇東坡說：「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

記憶中的竹筍不是在餐廳佳餚中亮相，就是在菜攤上被清洗過後賣相出色。暑假帶小孩去石門水庫，沿路上大約每幾百公尺就有賣綠竹筍攤位，上網查了一下，原來6月至9月正是桃園大溪綠竹筍盛產季節，於是順路買些竹筍，近看每顆都裹著泥土，這也是我第一次摸過帶土的竹筍。

再仔細看《於潛僧綠筠軒》全文「可使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人瘦尚可

肥，士俗不可醫。旁人笑此言，似高還似癡。若對此君仍大嚼，世間那有揚州鶴？」意思是說，寧可沒有肉吃，也不能讓居處沒有竹子；沒有肉吃大不了人會變瘦，但沒有竹子就會讓人變庸俗，原因是人瘦還可變胖，俗氣太深就難以醫治，如有旁人對此不解，笑問這番話是高明還是痴狂？蘇東坡則會反問，想要擁有竹子的清高，又要有大口吃肉的樂趣，世界上豈有升官、發財、成仙三者都兼得的美事呢？

「吃飯是為了活著，活著不是為了吃飯」，想起唐伯虎一首詩：「琴棋書畫詩酒花，當年件件不離它；而今般般皆交付，柴米油鹽醬醋茶」，前者是「調劑身心」7件寶，後者是「維持生存」7件事，一個是大雅、一個是大俗，但每日起床睜開眼，「柴米油鹽醬醋茶」如果無法滿足，餓得奄奄一息，眼前一片漆黑，怎有「琴棋書畫詩酒花」雅致？實際上是先有溫飽的大俗，再求美好的大雅，有了基本生活物質基礎，然後追求精神層次體驗，否則人活著只是為了吃飯，跟一般動物沒什麼差別。

以大雅之心行俗事，大俗也能大雅；心懷大俗做大雅之事，大雅也是庸俗，好比竹子，究竟是雅物還是俗物？因人而異。以商業價值看待竹子，可做筷子、竹筒飯及掃把等，此時竹子是柴米油鹽，滿身俗氣；蘇東坡詩中的竹子，是「歲寒三友」（松、竹、梅），是「四



君子」（梅、蘭、竹、菊），具有人格形象，春天竹芽破泥不惹蝶、夏天綠蔭怡人不畏熱、秋仍翠葉青青不凋零、冬天蒼勁依然不懼寒，集剛柔於一身，融入棋琴書畫世界。

這個時代人人生活壓力大，不得不向柴米油鹽低頭，多的是蘇東坡詩中的「旁人」，很難聽到人談論精神層次的東西，因為曲高終究和寡，「此曲只應天上有，人間能得幾回聞」。

▼圖／警光圖檔。



假投資損失近五百萬 警埋伏當場逮獲車手



臺中市第四警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民眾陳姓女子報案指稱，日前在瀏覽臉書點擊廣告後，自動連結加入投資股票LINE群組並下載股票投資軟體，在群組內受不明人士慫恿購買虛擬幣投資股票，前後依指示分別面交交付約400萬元，臨櫃匯款約100萬元，總計近500萬元，陳女察覺異常驚覺遭詐騙，才至所報警協助。員警查看陳女手機內對話內容，確定是假投資真詐財的詐騙手法，隨後員警決定將計就計，要陳女持續與詐騙集團聯繫，假裝加碼投資150萬元，並要求面交交付款項，由該所員警陪同前往埋伏。果然詐騙集團食髓知味，馬上答應陳女加碼投資，並約在南屯區某咖啡店面交。到了約定時間，果真有1名男子出現與陳女交談，並準備拿取陳女事先準備好的假款項，待交付完成後，員警便一擁而上逮捕車手林男（90年次），另一組員警則於店外逮捕前來接應的車手陳男（81年次），現場查扣智慧型手機2支、現金47萬9千

元等相關證物，全案依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第四警分局李建興分局長呼籲，投資理財需警慎，應透過正常投資管道進行操作，切勿輕信社群網站廣告或其他資訊，以私訊方式進行匯款、面交投資，避免遭受詐騙，也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廖雲傑）

再三叮嚀 岡山警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根據衛福部所公布資料顯示，近年來國人十大死因之中，「意外事故傷害」排名高居前列，每1件意外事故的發生，所伴隨而來的，是數個家庭的破碎與負荷！尤其目前我國已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國家之列，每1名可提供勞動的人力，皆是我國珍貴人力資源，爰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舊港派出所警員江國華與轄區內工廠人事人員接洽，順利敲定於今（112）年6月15日至廠區會議室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事宜。

除了宣導酒後不開車與微型電動車法令等相關交通資訊外，正值交通部、

內政部與警政署共同研擬規劃「行人路權執法方針」，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違規臨時停車」、「道路障礙」等幾項重點違規項目將加強嚴格執法。根據車禍事件分析統計，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行人違規穿越道路、路口未依規定讓車等，是導致死亡車禍的主要肇事原因之一，故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國人交通安全，自7月1日起進行執法取締。

警方希望透過此次場交通安全宣導上述此資訊順利傳播之外，同時也能提升民眾關注交通安全之意識，不僅可避免違規造成錢包損失，亦可防止發生不幸意外！據此，人車通行時，切記一定要遵守交通規則與留意往來安全，倘若有需要警方協助之處，可撥打110專線告知，警方會於能力所及之處提供幫忙。（江國華）

潮州義警辦理整編基本訓練 各警友情義相挺

△（112）年5月潮州警分局義警中隊特於分局3樓大禮堂舉辦「112年義勇警察整編基本訓練」，為增進義警協勤專業知識與應變能力，提升團隊整體運作功能，在課程內容安排上除規劃義警編組協勤規範、福利互助、全民國防教育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外，另聘請



專業教官講授緊急救護、災害應變技巧、警民協力打擊犯罪要領及科技設備認識與運用等，由於授課內容豐富多元、活潑生動，又以互動方式教授，讓課程有趣又有感，使得學員精神專注且收穫滿滿。

訓練課程結束後，由義警中隊長王俞森頒發中隊及分（小）隊幹部派令，潮州分局分局長簡彥匡和義警大隊長洪景崇則分別頒發此次績優單位獎品及團體獎勵金，以鼓勵同仁。而潮州分局各警友間平時就有相互支援與協助，本次整編訓練亦不例外，當日由潮州鎮潮榮診所梁應鐘院長、潮州警友會主任李慧華、義交中隊長謝城原繼續加碼致贈加菜金，嘉許義警同仁的辛勞。會後中隊部為慶祝警察節及慰勉所有義警幹部與隊員，假本轄潮州鎮嘉味鮮餐廳席開18桌宴客，席間還贈送每位義警人員1套浴沐禮品，可說「有食閣有掠」，透過餐會聯誼，除增進警友間的情誼外，更增強了各分（小）隊間的團結及凝聚力。最後宴會在卡拉ok助興下結束今天的活動，讓參與人員都相當盡興。（陳光亮）

詐騙出新招 詐取網路銀行帳號代為操作



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所長宋桓均、警員黃筱筑於112年6月16日14時50分至臺灣銀行宜蘭分行進行反詐騙宣導時，恰遇1名游姓民眾臨櫃欲申辦網路銀行帳號，行員查詢發現游民已申辦過網路銀行帳號，游民又改口稱不會使用及遺失密碼等理由，行員察覺游民神色有異，詢問游民對於網路操作不熟悉為何需申辦網路銀行帳號，游民無法明確說明只堅稱需要使用，行員遂請臺銀駐警及民族所警員進行關懷詢問，經警方的努力勸說及分析過去所發生之案例，游民終於坦白是於網路上認識1名女子，LINE名稱為「韓雯惠」，對方以工作上需要向游民借用網路銀行帳號，經警方詢問下，發現雙方約於2個月前開始頻繁聊天，並以寶貝、親愛的互稱，游民為討好對方，便同意將網路銀行帳號借予其使用，經警方極力勸說之下才明白自己是遭到感情詐騙，游民在警方開導過後感謝警方耐心協助及關懷，及時阻止其網銀帳號遭到盜用。

宜蘭分局余中義分局長呼籲，詐騙集團常利用民眾對於網路的不熟悉，騙取網路銀行帳號進行操作，使得被害人陷入成為人頭帳戶，現代資訊發達，惟網路交友仍須謹慎小心，以防止自身淪為犯罪工具，賠上自己的人生得不償失。（陳易茹）

孝子騎車載母就醫癱瘓突發倒路旁 智警跪地暖心救援



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警員吳祖欣、周文彬執行巡邏勤務，欲返回所之際，發現1名男子倒臥在路旁人行道上，眼睛上吊、全身不斷抽搐，旁邊的母親驚嚇到不知所措說不出一句話，員警見情況危急火速衝到男子身旁，因為適逢中午時段，

氣溫悶熱難耐，第一時間趕緊解下男子安全帽扣及上衣釦子協助降溫散熱，跪地檢視確認男子無初步外傷，連忙通知119救護人員到場協助；等待救護期間，員警透過不斷按摩其僵硬緊握的雙手，並輕聲喊話打氣，確保其生命徵象，從母親口中得知男子疑因癲癇發作倒地不起，由於事發突然，自己也慌了手腳，所幸警察及救護人員及時搶救，男子恢復意識送往醫院救治。

蔡男（69年次）騎車載母親前往醫院看診，返家回程途中，於黎明路二段與干城街口路口停等紅燈之際，突然感到身體不適，眼前一片黑後倒臥在黎明派出所旁的人行道上，這驚險的瞬間，恰巧被巡邏員警看見，員警本於救人第一直覺，一個箭步上前替蔡男解開安全帽帶扣，並將上衣釦子打開協助散熱，正值中午豔陽高照，員警擔心蔡男在烈日下曝曬脫水，立即請同事撐傘擋豔陽，並準備飲用水擦拭其嘴唇協助降溫，隨著救護車抵達，蔡男的意識亦逐漸恢復，現場員警無不鬆了一口氣，家屬對於警消及時救援感謝不已。

第四分局分局長李建興表示，這次員警及時救援，成功挽救男子生命，精神可佩；另隨著天氣漸熱，民眾外出前務必留意身體狀況，若有舊疾務必定期服藥，遇有身體不適的情形，務必提高警覺儘速就醫，勿冒險上路。（黃志仁）

臺中市「靜城專案」 第四警分局約制告誡效果好



為了改善改裝車輛所引發的「噪音擾民」問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啟動為期2個月的「靜城專案」，第四分局分析轄內噪音車出沒時地，運用移動式測照輔以攝影機，在夜間規劃「靜城專案」勤務取締超速及蒐證疑似噪音改裝車輛，蒐證後上傳環保署噪音車輛檢舉網，由主管機關召回檢驗，專案期間已積極攔查蒐證並通報高達1,837件。

第四分局分局長李建興為有效打擊噪音車擾民，還民安寧，特以創新精進防制作為，將通報環保署疑似噪音車之資料，檢視過濾分析，找出經常於轄內行駛改裝噪音車擾民之車輛，並清查住居本轄者，據以鎖定目標計23部車輛及4間改裝車業，在不影響基層員警之勤務負擔下，結合轄區派出所員警於家戶訪查勤務之際，對業者、車主及駕駛進行「防制噪音車訪談、約制」，告知不當改裝車輛所造成噪音，不但嚴重影響民

眾生活安寧，並得依違反噪音管制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致荷包失血。自112年6月1日起，全面進行約制告誡與後續追蹤查訪關切，改裝車已有明顯改善，轄內反映噪音車擾民之情況獲得大幅減少，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質。

李建興分局長呼籲，希望藉由約制告誡，讓駕駛人養成守法觀念，共同維護宜居城市生活品質。期待與民共建美好城市！（黃祥傑）

112年暑期青春專案開跑了！



嘉義縣警察局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一青春專案，於（112）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為期2個月，今年青春專案工作共有六大主軸，分別為「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電子）菸害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涉入校園暴力」、「防制少年淪為詐欺集團成員或擔任車手」、「防制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犯罪與被害」、「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及個人隱私安全保護」及「少年深

夜流連營業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等，各項宣導活動將由警察局及各分局共同規劃執行。

6月30日14時嘉義縣警察局局長林宏儒親率副局長詹登燦、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刑警大隊及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等人員，於警察局大門前宣示今年暑期青春專案開跑，全方位捍衛青少年權益，提供青少年一個安全、健康又有意義的暑期生活，並呼籲家長們多多注意家中青少年及孩童生活狀況，隨時瀏覽該局臉書及官方網站發布的最新反毒、反詐欺等等訊息及預防之道。

另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亦自7月1日起正式成立，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將由該會專責輔導「曝險少年」，並擔任統籌及整合跨網絡單位資源，建立社會安全網，接住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少年就學、就業等問題，以柔性輔導代替威權式教化，減少過早接觸司法案件機率，使其健全成長。

少年警察隊隊長何高成表示，青少年犯罪或被害往往造成當事人及家長深切之傷痛，少年警察隊為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設置「少年問題諮詢熱線：05-3621596」，以提升縣民及青少年朋友對少年安全之認知，便捷獲取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觀念的法律保護管道，歡迎需要服務的民眾多多使用。（黃顯堂）

女急需借貸找錯對象 警剖析假貸款真詐騙



日前臺中市1名黃姓婦人獨自到臺中市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內詢問臉書貸款相關資訊，據黃女所述，她是在6月27日17許接收到臉書貸款廣告訊息，因正好有貸款需求，欲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遂依指示加入暱稱「陳瑀詩」LINE好友並配合下載APP，後對方要求提供身分證、健保卡、駕行照及存摺等個資資料，待黃女將其資訊傳給對方後，對方開始辯稱黃女提供帳戶錯誤，導致撥款失敗，公司帳戶遭到凍解而造成損失，故要求黃女轉帳10萬元作為帳戶解凍費用。

黃女頓時懷疑自己是否遭到詐騙，為求慎重親至住家附近的派出所諮詢，員警一聽便知悉該手法為典型的假貸款真詐騙手法，趕緊請黃女儘速向銀行完成掛失手續，另向黃女宣導現行詐騙態樣及遭詐騙之後果，使黃女免於受騙及帳戶淪為詐騙集團所利用。

第二分局表示，民眾投資應循合法管道，如標榜高獲利、穩賺不賠等應提高警覺，切勿聽信網友來路不明的投資管道，小心查證才不會落入詐騙集團的圈套。若民眾仍有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以110報案電話向警方報案及查證，絕對不要輕易聽信指示去金融機構提（匯）款，以免誤入陷阱而遭受損失。（楊凱甯）

里警守護鄉親生命 迅速開道提升救護時效



住在屏東縣三地門鄉50歲洪姓男子於日前突感心肌不適，焦急的妻子急忙開車要送丈夫就醫，但擔憂路程狀況恐有延誤，半路攔截里港分局巡邏車並請協助開道。鹽埔分駐所所長廖永敏與警員莊家豪評估狀況後，馬上鳴笛開道迅速將民眾平安引導至屏東市醫院就醫，經院方治療後已無大礙，妻子對於警方熱心協助深表謝意。

里港分局分局長何明祥表示，本案鹽埔分駐所廖員等2人視民眾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於首位，見鄉親有即刻就醫需求，火速協助開道，表現殊值嘉勉。但警車畢竟無救護設備，呼籲民眾如遇緊急狀況，當下仍應撥打119通知救護車，才能得到更妥善的照護。（葉思佳）

「中職棒球賽在洲際」 第五警「青春」防詐宣導開跑



今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112年7月1日開跑，為期2個月，本次專案宣導指標，以「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電子）菸害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制度、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涉入校園暴力、防制少年淪為詐欺集團成員或擔任車手、防制兒少性私密影像相關犯罪與被害、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念（網路誘拐、網

路霸凌、網路詐騙【含假網路拍賣（購物）、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假愛情交友與投資詐欺】及個人隱私安全保護等）、少年深夜留連營業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等」等六大主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112年7月2日（星期日）16時至20時，藉由「中職棒球賽」在臺中市洲際棒球場（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835號）舉辦賽事之際，特於萬人活動場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第五分局針對拒菸反毒、反詐騙、反色情、反幫派、少年深夜不流連不當場所等法律常識宣導及設攤、九宮格遊戲互動等遊戲，讓在場民眾踴躍參與互動，犯罪預防宣導成效顯著。

臺中市第五分局於暑假期間除製作宣導圖文、影片等素材結合民間網路平臺進行宣導外，為提升國人防詐意識、減少被騙機會，亦持續加強推播內政部每日1部「全民防詐宣導短片」，藉由名人現身說法，呼籲民眾小心防範各式詐騙手法，如接獲疑似詐騙資訊，可撥打165專線或到派出所諮詢。此外更協請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等，以所屬跑馬燈（LED）設備及網際網路連結等相關網頁播送有關暑期青春專案「拒菸反毒、反詐騙、反色情、反幫派、少年深夜不流連不當場所」等防範犯罪宣導標語，隨時隨地提醒青少年暑假期間打工避免被騙及各項犯罪防範等，以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鐘玉如）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4

網路交友詐騙



網路交友詐騙

美麗的偶遇，不要成為悲慘的遭遇

三大常見樣態

1. 邀請投資
2. 急需用錢
3. 代收包裹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5

猜猜我是誰？



電話詐騙

接到以親友名義來電借錢，務必以電話向當事人親自確認，切勿貿然前往銀行匯款；民眾應自行以該親友舊有電話回撥查證或是以現金方式交付借款親友本人；可與親友約定專屬密語，做為懷疑對方身分時的確認。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電話開頭顯示 +2、+4、+886
可能是詐騙集團竄改外來電
如遇陌生來電請提高警覺

謹記一聽、二掛、三查證

與家人、親友建立專屬

防詐密語 詐騙集團來電也不怕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6

假檢警詐騙

假檢警多注意!

電話、簡訊收到以下三種內容，務必多加意!



檢察官、警察
海關、政府官員



要求加入 LINE
要求收簡訊認證碼



要求
使用 ATM 網路轉帳
抵押房產 當面付款
臨櫃匯款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徵稿啟事



現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面對複雜的執法挑戰，我們需要民眾共同來守護家園，許多犯罪警訊與手法、防詐知能或交通常識需要您的分享，以淺顯易懂、活潑有趣的方式或口吻，讓民眾提高反毒、反詐、反騷擾及防禦駕駛之意識，如遇到各類犯罪或交通問題該如何解決、該找誰解決？如何避免成為詐騙共犯、誤觸法網？防禦駕駛該怎麼做？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自身經驗與執勤新知，讓民眾對各類犯罪警訊及交通事故處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從源頭預防犯罪。



不論新聞媒體報導破案新聞或警察為民服務事蹟，總是為眾人津津樂道，警察工作繁多，治安與交通工作乃是重中之重，其中的破案過程與甘苦是民眾所不能了解，卻也最感興趣的；為民服務是警察的日常，卻也是最難能可貴的經驗，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英勇破案或溫馨感人的事蹟。

- ◆ 本刊排版需要大量圖片，請投稿者附上相關照片（圖、照片請附上30字以內說明），另以附加檔案JPG檔傳送（註※請以原始檔案傳送不要壓縮）、（副檔名JPG、畫像素為2362×1890 pixel之數位相片檔）。
- ◆ 本刊僅接受電子稿件，投稿方式：
 1. 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可隨附數位照片檔）
 2. 郵寄光碟片至本社。
- ◆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ISSN 1817-2881



9 771817 288004

廣告